香港
生物多樣性及保育
重點指標報告 2018-2020

HKBWS
香港觀鳥會

香港觀鳥會是一個成立於1957年的本地民間組織，並以「人鳥和諧 自然長存」為願景，致力透過教育、科研、生境管理與保育政策倡議，啟發及鼓勵公眾一起欣賞與保護野生雀鳥及其生境。香港觀鳥會於2002年被認可為公共性質慈善機構；1994年成為國際鳥盟的準成員；2013年成為國際鳥盟的正式成員；2020年成為「東亞—澳大利西亞遷飛區伙伴關係」（EAAFP）第38位成員。

網站：www.hkbws.org.hk
電話：2377 4387

國際書號：978-962-7508-29-8

鳴謝：

香港觀鳥會衷心感謝ADM Capital Foundation資助本報告的籌備及出版費用。

本報告能夠順利完成，實在有賴多方的協助並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本會謹此向相關的環保團體及政府部門致謝。環保團體包括：長春社、創建香港、綠色力量、香港海豚保育學會、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守護大嶼聯盟、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環保協進會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水務署。

感謝實習同學蔡嘉樂先生、譚健婷女士、湯映蕎女士及葉穎心女士協助搜集和整理數據，同時亦感謝劉家雁先生、黎淑賢女士、李卓怡女士、梁嘉善女士及李俊儀女士義務協助將報告翻譯成中文，讓更多讀者認識香港保育工作的現況。特別鳴謝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客座教授林健枝教授、綠惜地球創辦人及總幹事劉祉鋒先生及ADM Capital Foundation環境項目總監古素芬女士，就報告提供了詳盡及周全的意見，並指出改善的空間及作出鼓勵。

目錄

表格

專題

圖片

背景

《香港生物多樣性及保育重點指標報告2018-2020》是本港唯一有系統地監察生物多樣性的保育狀況及進展的報告。這份報告是同一系列中的第五份，收集、分析並報告過去至少10年指標物種的數據及期間發生的事件。根據每項重點指標，本報告集合及評論2017至2020年間的保育議題及事件。早年的數據分析及評論可見2011至2017年的報告[1]。

選取重點指標

思匯政策研究所於2011年1月發表的《自然保育：香港的新政策框架》內草擬了一套重點指標 。這些重點指標是經過多個環保團體、學者、環境顧問、政府官員及其他持份者廣泛討論後所草擬，並根據下列各項準則進行篩選：

1. 指標是否與《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及《自然保育：香港的新政策框架》的策略性目標一致？
2. 指標是否有充分的科學根據？
3. 指標是否定義清晰、符合邏輯及容易理解？
4. 指標相關的資料能否容易獲取？
5. 指標能否讓公眾容易理解？
6. 指標能否推動保育生物多樣性的工作？

這些指標也運用《公約》的「壓力－狀況－回應」框架進行評估，以確定這些指標是否能反映：(i) 人類活動對生物多樣性構成的直接或間接壓力；(ii) 物種、生物群落或棲息地層面的生物多樣性狀況；或 (iii) 為應對生物多樣性的狀況、其面對的壓力或其使用所採取的措施。這些重點指標以公　關注為首要考量，並旨在提供整體概要。本報告會在每一章的開首簡介每個重點指標的背景，以說明該指標旨在顯示的概況。

香港若要維持在中國最適宜居住城市的地位，尤其在珠江口的大灣區，保護生物多樣性是重要一環。這些重點指標能反映本港的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概況。香港觀鳥會定期發表重點指標報告，讓公眾可以監察本港生物多樣性的保護、管理及改善的進度，以及是否符合《公約》和香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所要求的國際最佳做法。

資料搜集及一套一致的指標

為追蹤每年的調查結果及趨勢變化，所挑選的重點指標須保持一致。重點指標所搜集的資料範疇，亦需要讓公眾對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其保育倡議有更準確及清晰的理解。就本報告內一些未在過往報告發表過的新數據，將會以黃色標示。

本報告進一步填充了過去的資料不足，尤其是不同受威脅物種、外來入侵物種及有管理計劃的地方的資料及數據，這有助更完整地顯示香港生物多樣性的保育狀況。

概要

2018至2020年香港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工作

重點指標5.1（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計劃及資源）有較大的進展。這指標用以量度香港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制訂一個經核准、獲配資源及積極管理的《行動計劃》。這系列的上一份報告（2015至2017年）期間，政府發表了本港首份《行動計劃》，而本報告（2018至2020年）則涵蓋《行動計劃》的落實情況。《行動計劃》下的一項主要成就是制定《香港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從而更確切地反映這些物種的重要性，以及其在本地及區域層面所面對的威脅（詳情請見第2.1章）。它有望能與香港現行法例下的評估和執管互相配合，更完善地保護這些受威脅物種及其棲息地。在管制跨境走私受威脅物種方面，從幾宗涉及以運輸工具或人員走私受威脅物種的案件中反映出，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586章，於2018年修訂）的人士所判處的刑罰似乎較過去的重（詳情請見專題十）。

此外，2019年香港政府實施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為海岸公園的管理踏出重要的一步。策略將禁止在四個海岸公園內進行商業捕魚，以保育珊瑚群落和漁業資源（詳情請見第3.1章）。香港次生林棲息地的範圍及其成熟程度持續提高，而一些依賴成熟樹林的鳥種亦開始留港繁殖，如褐林鴞、黃嘴栗啄木鳥和黑眉擬啄木鳥等。雖然這類資料並沒有被指標所涵蓋，但這反映本港的保護區網絡，正繼續為自然保育提供有效的管理框架。

《行動計劃》在各政府部門、各行業及市民大眾中推動生物多樣性的主流化，而部分工作部門如渠務署和水務署，已將自然保育和生態元素融入其工作（詳情請見第3.3章）。即使如此，協調各部門以將自然保育納入各政府政策和法例的重擔，大部分仍落入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環境局的手中。尤其當遇到一些與保與存有衝突的經濟和發展問題時，這方面的工作往往變得十分困難。而發展造成的持續干擾和棲息地破壞，繼續威脅不同物種，如北大嶼水域的中華白海豚和后海灣的水鳥。兩者的數量均呈現下降趨勢（詳情請見第3.5章）。然而，香港仍未有任何具體目標或時間表，透過保護區網絡（如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去保護陸地和海洋環境。

政府繼續在不同的政策倡議中，包括2018年展開的土地供應公眾諮詢、持續改劃綠化地帶和一些新措施以開發更多農地作發展用途，將農地、綠化地帶和郊野公園定為房屋和基建發展的土地供應來源（詳情請見第3.1和3.2章）。

除了上一份報告中指出的「休閑農場」，近年特別在「農業」地帶上的「動物寄養所」和「太陽能系統裝置」也構成了新的威脅（詳情請見專題五、六和十一）。上述的土地用途及發展，均偏離了在不同法例及監管框架下指定用途地帶/地區上，保護具保育價值生境及可耕農地的法定規劃意向。雖然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已花了不少工夫處理近年不斷增加的鄉郊違例活動投訴，但違例發展的個案卻不斷顯示規劃署、地政總署和環境保護署在執法上的限制。另外，亦有違例活動入侵郊野公園範圍（詳情請見第1.1章和專題四）。

一個較正面的消息是，香港在移除外來入侵物種的力度有所增加。漁護署尤其在控制外來入侵物種家鴉的數量上持續取得成效（詳情請見第3.4章）。然而，漁護署必須採取更有系統的行動和計劃，以有效監察和移除薇甘菊、福壽螺和海桑屬紅樹等外來入侵物種，並防止它們進一步蔓延。

整體而言，香港的生態足印虧損正持續惡化，只有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呈現緩慢的下降趨勢。香港需要進取但能實現的策略，以減少本港的生態足印，而本港作為各種受威脅物種（包括爬行動物、兩棲動物、鳥類、哺乳動物、海洋物種等的活體及其產品，以及多種植物物種包括珍貴木材）的貿易樞紐城市，亦需減少對全球生物多樣性所造成的重大影響（詳情請見第4.1 和4.2章）。

展望

這系列的報告至今已收集了十年的數據，香港觀鳥會將會進一步檢視及記錄香港過去十年來在保護生物多樣性方面的表現。這次十年的檢討正好提供機會，記下本港如何回應《公約》、加强公眾對香港境內外生物多樣性的認識，以及為政府就制訂預計於2022年發表的下一份《行動計劃》提供重要的參考。

此外，香港觀鳥會正計劃檢討現有的重點指標，讓指標能監測本港能否與《2020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重點方向達到一致。該框架將於下次《公約》締約國會議（2021年）上通過。這有助我們在不偏離《公約》有關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確保其可持續使用的原意下，定期並有效地監察本港在生物多樣性、自然保育工作、以及落實現行和將來的《行動計劃》方面的情況。

1

重點指標1：
社區為本的保育

1.1 根據環保團體或其他經證實的消息來源（如傳媒或互聯網），每年有多少百分比的非法或違例活動（如棄置廢物、捕捉或採集生物等等）被a）成功檢控；及 b）恢復生態功能

這指標反映本港環境破壞活動的壓力，同時顯示政府機關在有效地應對一些已確定為非法或違例活動上的決心及能力。數據來自相關的政府部門（如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漁護署）和環保團體所收集的資料。

由環保團體舉報的違例活動

由環保團體舉報的違例活動每年有變動，亦未見有任何趨勢。當中涉及的違例活動包括清除植被、棄置建築廢物、填塘/ 填土、挖土、填平河道，以及不同的棕地作業。在2017年的57宗舉報個案中，有超過40%案例成功被檢控，並有10個受破壞地點能夠恢復其生態功能，是本報告的記錄內最高的一年。

截至摘寫本報告之時（即2020年底），在過去三年的116宗舉報個案中，有17宗仍未收到相關部門，就所採取的行動作出回應。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可長達兩年以上。此外，有環保團體亦表示他們難於得知個案的最新情況和個案是否已被檢控。雖然規劃處於2014年更新了「規劃綜合網站」[3]，但這仍然不利公眾去監察不同違例發展的

表一　由環保團體舉報的違例活動資料（2009 - 2019）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舉報個案(數量)	37	35	27	26	33	19	31	33	57	24	35
成功檢控 (佔舉報個案的百分比)	2 (5.4%)	3 (8.5%)	0 (0%)	0 (0%)	1 (3%)	4 (21%)	10 (32%)	3 (9%)	24 (42%)	7 (29%)	5 (14%)
恢復生態功能 (佔舉報個案的百分比)	沒有成功恢復個案							2 (6%)	10 (18%)	2 (8%)	1 (3%)

執法情況。公眾只能透過兩個規劃資料查詢處的電腦查閱有關資料。

在2017至2019年間，有80宗由環保團體舉報的個案未被檢控，而當中有超過30宗與未有發展審批地區圖（DPA）覆蓋的南大嶼山有關，尤其是梅窩、長沙和塘福（圖一，詳情請見專題四）。《城市規劃條例》只賦予規劃署於被DPA所覆蓋或DPA已被分區計劃大綱圖（OZP）取代的地方進行執法行動。這表示一些只被OZP所覆蓋或沒有被法定圖則所覆蓋的地方，將不受《城市規劃條例》保護。在環保團體舉報的個案中，有一宗十分特殊的疑似違例發展個案，涉及一個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的工程項目（詳情請見專題二）。

表二　2009至2019年由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提供的鄉郊違例發展數字^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規劃署接獲的投訴	644	604	778	870	944	845	1,089	859	1,079	1,194	1,097
因沒有DPA而不能按《城市規劃條例》執法（佔投訴個案的百分比）	37 (6%)	23 (4%)	46 (6%)	41 (5%)	22 (2%)	36 (4%)	35 (3%)	31 (4%)	44 (4%)	51 (4%)	55 (5%)
確定為違例發展（佔投訴個案的百分比）	115 (18%)	100 (17%)	148 (19%)	138 (16%)	113 (12%)	130 (15%)	156 (14%)	154 (18%)	199 (18%)	213 (18%)	158 (14%)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佔已確定違例發展的百分比）	25 (22%)	19 (19%)	30 (20%)	41 (30%)	12 (11%)	24 (18%)	31 (20%)	22 (14%)	83 (42%)	68 (32%)	33 (21%)
中止違例發展（佔已確定違例發展的百分比）	68 (59%)	26 (26%)	58 (39%)	46 (33%)	12 (11%)	31 (24%)	59 (38%)	27 (18%)	133 (67%)	77 (36%)	21 (13%)
期後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獲取規劃許可（佔已確定違例發展的百分比）	13 (11%)	7 (7%)	5 (3%)	7 (5%)	2 (2%)	3 (2%)	3 (2%)	2 (1%)	16 (8%)	8 (4%)	4 (3%)
正處於不同執管或檢控程序（佔已確定違例發展的百分比）	24 (21%)	61 (61%)	76 (51%)	75 (54%)	92 (81%)	80 (62%)	86 (55%)	120 (78%)	50 (25%)	128 (60%)	133 (84%)
規劃署成功進行檢控（佔已確定違例發展的百分比）	6 (5%)	3 (3%)	1 (1%)	2 (1%)	0 (0%)	2 (2%)	2 (1%)	1 (1%)	26 (13%)	5 (2%)	11 (7%)
轉介至地政總署的個案（佔已確定違例發展的百分比）	56 (49%)	46 (46%)	80 (54%)	93 (67%)	78 (69%)	84 (65%)	91 (58%)	66 (43%)	199 (100%)	201 (94%)	128 (81%)
採取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行動（佔轉介至地政總署的個案的百分比）	10 (18%)	10 (22%)	21 (26%)	9 (10%)	16 (21%)	12 (14%)	44 (48%)	22 (33%)	38 (19%)	70 (35%)	27 (21%)
地政總署成功進行檢控	0	1	0	0	0	0	0	0	0	0	0

^ 鄉郊地區包括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農業及鄉村式發展地帶

就一些受違例發展影響的具生態/保育價值地帶，申訴專員公署於2018年1月發佈了《政府對私人土地傾倒建築廢物及堆填活動規管》主動調查報告[4]，當中建議規劃署「要求『恢復原狀通知書』收件人完全恢復土地的原狀，以達保育目的」。這清晰指示規劃署應以保育為目標去制訂「恢復原狀通知書」，並以生態修復為目的進行執法行動。

可是，並未有資料顯示規劃署有就以上指引對任何「恢復原狀通知書」作出檢視。在現行制度下，很多濕地和沼澤依然未能被完全修復。從新界沙嶺的環境破壞個案可見，即使規劃署已成功檢控並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但受影響土地最終並沒有被修復至濕地原狀（詳情請見專題二）。規劃署顯然需探討其他行政手段，或與其他相關部門（如漁護署）合作，以確保受影響土地（尤其是濕地）的生態功能能夠被妥善地恢復。

規劃署及地政總署處理的違例發展投訴

在2017至2019年，規劃署每年就鄉郊地區（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海岸保護區、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農業、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收到的投訴有超過1,000宗（總共有3,370宗），比起前三年有20%的升幅。當中約5%的個案是因為沒有納入DPA而無法在《城市規劃條例》下得到檢控。

這三年間，在超過3,000宗投訴個案中，有近17%被確定為違例發展。在這570宗違例個案中，有32%的個案已發予「恢復原狀通知書」，另外有67%的個案正處於不同的執管或檢控階段，只有7%獲成功檢控。

共528宗轉介至地政總署跟進的個案中，約27%正進行土地管制和契約執法行動， 但地政總署繼續未能作出任何成功檢控。

表三　2009至2019年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郊野公園違法活動數字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接獲投訴	12	26	64	67	96	134	120	54	53	41	32
成功檢控	1 (8%)	7 (27%)	29 (45%)	22 (33%)	9 (9%)	30 (22%)	5 (4%)	7 (13%)	1 (2%)	0 (0%)	0 (0%)

圖一

塘福的濕地被非法傾倒泥頭，但由於沒有DPA而未能按《城市規劃條例》執法。

儘管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已因應投訴個案的數字而增加了執法力度，但是從環保團跟進的不少個案可見，在違例發展執法上的局限依然存在（詳情請見專題一）。土地擁有人會嘗試透過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以合法化其土地上的違例活動。然而，「先破壞，後建設」只是城規會在決策過程中的其中一個考慮向度，即使申請地點涉及違例發展亦不一定會被否決（詳情請見專題三）。

郊野公園內的違法活動

在郊野公園內的違法活動以非法砍伐土沉香的舉報數字作為指標。舉報個案由2017年的53宗，下降至2019年的32宗，但這三年內只有一宗個案被成功檢控。

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工作文件[5]，漁護署每年確認違法活動有約900宗，並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進行執法行動。這些違法活動包括單車及車輛非法進入郊野公園、在指定營區外露營、亂丟廢物以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除此之外，郊野公園內還有其他疑似違例活動。2017年，西貢黃竹洋就被發現有土地被挖掘和植被被移除。當中有部分受影響地區位於馬鞍山郊野公園範圍內。漁護署及後在該地點豎立警告牌及加強巡邏。另外還有一宗個案與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租約有關，被發現入侵郊野公園範圍（詳情請見專題四）。

仍待解決

現行的土地用途制度和規例需要作出甚麼改變，才能減少違例發展的數目及改善執法行動，並且提高現行法例下的成功檢控率？

專題一

規劃署、地政總署和環境保護署在執法上的局限

A. 沙嶺濕地的修復失敗

沙嶺的濕地所記錄的雀鳥種類跟塱原濕地十分相似，其保育價值更在2010年已被肯定[6]。沙嶺亦是國際鳥盟「內后海灣深圳河集水區」重點鳥區(Important Bird Area)的一部分[7]。這裡曾是彩鷸(*Rostratula benghalensis*)繁殖的地方。這物種依賴濕地且具保育價值，在本地分佈亦十分局限。在2017年發生大規模填平濕地事件後，牠在沙嶺近乎絕跡。雖然規劃署已在2018年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並成功向違例者作出檢控，但由於土地擁有人只被要求將處於1.2米以上的廢物移除，並在該土地上種草，因此濕地並沒有真正被修復(圖二)。環保團體批評這種修復方法(尤其在修復濕地時)是失效的，因為填料沒有被完全清除(即地平面未能低至地下水位以修復濕地)。

圖二

2017年4月，沙嶺濕地及河溪遭破壞前的情況(上圖)；2019年9月，沙嶺在修復後變成草地(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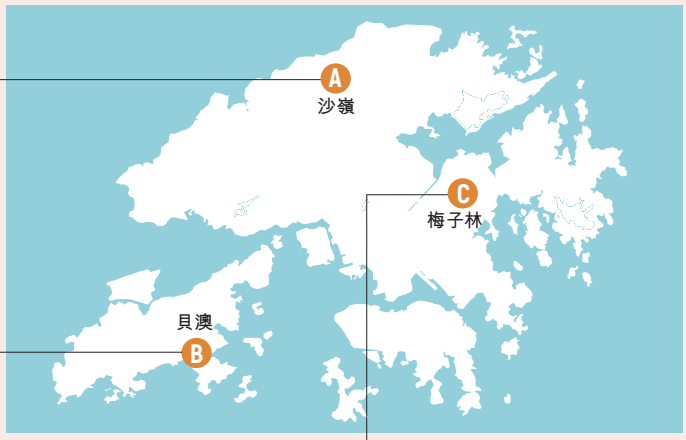

B. 貝澳濕地上不受管制的填土活動

具澳的生態和保育價值備受肯定[11]。發展局指出貝澳擁有「本港少數大面積兼具代表性的低地淡水濕地，它為野生動物提供棲息和覓食地」[12]。儘管貝澳在南大嶼山OZP的覆蓋範圍內，但因未曾被DPA所覆蓋，規劃署無法進行執法行動。因此，只有環境保護署能夠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就私人土地上的非法棄置廢物進行執法行動。但是，許多廢物棄置活動往往已事先取得土地擁有人的准許，並已通知環境保護署。在2015年，環境保護署允許上述廢物棄置活動的做法受到司法上的挑戰，指環境保護署應該在發出許可前應同時考慮廢料對環境的損害[13]。不過法庭最後於2018年裁定環境保護署並無此權力　。因此，具澳私人土地上的傾倒泥頭問題應該會愈趨嚴重，導致更多濕地損失(圖三)。

C. 梅子林的休耕農地不斷被填土

梅子林和茅坪被馬鞍山郊野公園環繞。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中，它們的得分排行第六[8]。雖然兩幅土地所孕育的成熟原生樹林和風水林都被肯定，但卻受到不同的規管。1991年梅子林被納入馬鞍山OZP範圍內[9]。茅坪則於2011年被茅坪DPA覆蓋，並於2014年被茅坪OZP取代，當中有98%的土地被劃作「自然保育區」[10]。自2007年開始，不同環保團體已不斷舉報梅子林的大範圍植被移除、土地挖掘和填土。在2019年，梅子林一些由私人持有的休耕農地被挖掘、重整地形和填土(圖三)。可是，即使這些地方被劃作「綠化地帶」，但由於梅子林未曾被DPA所覆蓋，所以規劃署無法對這些活動進行執管行動。由於土地契約並沒有限制這些土地工程，地政總署亦沒有就事件採取執法行動。規劃制度的漏洞甚至已威脅到一些具重要保育價值的地方。

圖三

由於現行法例上的漏洞，貝澳愈來愈多處的濕地遭到填土及圍封，並建造平台以安裝露營帳篷(上圖)。而梅子林的農地則持續被挖掘、重整地形及填土(下圖)。

專題二

與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有關的違規發展

隨著落馬洲河套的土地除污和前期工程展開，環保團體發現工程的位置和用以保護落馬洲河套區濕地的圍欄，與已獲批環境評估報告（登記冊編號AEIAR-176/2013）的圖則有出入，並於2019年9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關注。

該工程未有充分地保護落馬洲河套區的濕地（圖四），而且亦未為全球近危的歐亞水獺，維持濕地與河道的生態連系。土木工程拓展署卻回覆指，有關工程已遵循環境許可證列明的條款，而且在環境監測及審核報告下每兩週一次的監察中，亦未發現不尋常的情況[15]。經溝通後發現，這次的「溝通失誤」是由於生態緩解/「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雖然已被修訂並獲相關部門批准，但在環保團體作出投訴之時，該修訂文件並未上載到環境影響評估的網頁。環保團體認為該修訂未有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確保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辦」根據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資料及建議辦理」[16]。環保團體亦向環境咨詢委員會作出投訴，並有一位委員在2019年11月的會議中提出這項議題，但最後只由環境保護署進行匯報，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沒有出席會議[17]。這事件反映了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上的幾個問題：

1. 遵循環境許可證所定明的條件，並不代表項目倡議人必須依從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寫的細節；

2. 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批准後，需極度依賴相關部門的監察，以確保工程細節及「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的修訂，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3. 因為文件上載時間有所延遲或項目倡議人管理網頁不善導致無效連結，令公眾無法取閱有關獲批准項目的監察資料；及

4. 環境咨詢委員會很多時受制於政府部門如何匯報項目和申請者項目倡議人有否出席會議以解答質詢，在監察獲批准項目的權力上相當有限。

因此，一個讓公眾仔細查閱及參與的嚴謹監察及審查程序是非常重要的，以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圖四

部份落馬洲河套區的前期工程入侵了濕地及圍欄以內的地區。

專題三

「先破壞，後建設」

2011年，城規會公佈會決意杜絕「先破壞，後建設」的活動，不會對有關申請給予從寬考慮[18]。環保團體對這説法寄予厚望，期待城規會會否決涉及「先破壞，後建設」活動（即包括由清除植被以至被規劃署確定為違例發展的活動不等）的規劃許可申請。可是，並不是所有由環保團體舉報的生境破壞活動都被規劃署視為「先破壞，後建設」個案[19]，亦不是所有涉及「先破壞，後建設」的申請都被城規會否決。

城規會曾在一些個案中嚴正指出，如果批准這些已破壞地點的規劃申請，將會「立下相當不良的先例」，並應否決該申請[20]。在一宗個案中，有委員甚至説「應向公眾表明，即使在申請人擁有申請地點前，該處已遭受破壞，城規會亦不會縱容『先破壞、後建設』的做法。申請人在購入一幅已遭破壞的土地後，有責任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而在為一些涉及「先破壞，後建設」的地點進行規劃評估時，「應根據有關用地在未經破壞時的原來狀況作出考慮」[21]。

針對一些涉及執法行動的個案，城規會「會考慮申請地點按規劃事務監督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規定修復後的狀況」[22]（圖五）。

在商議部分時，有委員表示「要界定一宗申請是否屬『先破壞，後建設』的個案並不容易，尤以沒有證據證明現有植被是申請人所清除者為甚」[23]，而且「若無法確定何方須為破壞情況負責，便不清楚小組委員會可否拒絕有關申請」[24]。

在許多個案中，「先破壞，後建設」只是城規會決定是否否決該申請的考慮因素之一，並且不一定會導致申請被否決。城規會曾解釋指，「就那些懷疑屬『先破壞，後建設』的個案…但這並不表示所有先前涉及『先破壞，後建設』問題的申請都會被拒絕」[25]。有些委員會認為如果地點已被恢復原狀，「先破壞、後建設」或許不再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

圖五

在沙嶺閒置農地上的「先破壞，後建設」個案。

專題四

郊野公園內的短期租約

一幅位於大江埔並在林村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政府土地上，於2018年發現有懷疑未經許可的植被清除、山坡削平及築起建構物（圖六），而受影響地點與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租約有關 。但地政總署在批出租約前，有否及是否須諮詢漁護署或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若否，這些短期租約所允許的用途便有可能與郊野公園的保育原意不相符，甚至會損害郊野公園制度的完整性。

根據《郊野公條例》（香港法例第208章第16(1) 條）有關郊野公園土地用途的管制，「即使任何條例或任何租契或有關租契的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總監如認為佔用人對郊野公園內任何已批租土地所作的用途或建議用途，會在相當程度上減損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可要求適當的最高地政監督行使本條所授予的權力」。漁護署理應有權要求相關監督（即地政總署）行使此法例條文所賦與的執法行動，尤其是當該地點的活動會減損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

圖六

在大江埔發現的山坡削平和工地平整工程懷疑已入侵林村郊野公園範圍，而該地點與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租約有關。

2

重點指標2：
建立及改善一套已獲認可的全球最佳做法，以保育及可持續地使用香港的生物多樣性

2.1 列入紅色名錄的物種當中，得到法例或保育行動計劃保護的百分比

這個指標透過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紅色瀕危物種名錄（IUCN紅色名錄）上列為受威脅物種（即「極度瀕危」、「瀕危」或「易危」的保護級別）的數量變化，以反映個別物種受威脅的狀況。這亦顯示政府如何通過制定保育行動計劃，以及為受威脅物種提供法例上的保護，去應對這些變化。

保育狀況的改變

在香港有紀錄並被列入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色名錄上的受威脅物種，雖然由2017年的100種輕微上升至2019年的106種（詳情請見本報告的附錄一），但受法例保護的百分比仍然維持在65%左右，很可能是因為這些新增的受威脅物種已受現有法列保護。

黃胸鵪於2017年由「瀕危」被提升至「極度瀕危」，這可能因為遷徙期間出現大量捕獵活動，導致黃胸鵪的整體種群數量下降率比預期大(圖七)[31]，其保護級別在過去十年間由「近危」被提升三次至「極度瀕危」。在2017年，有另外三種物種的保護級別亦被提升，包括三趾鷗（由「無危」提升至「易危」）、白腰燕鷗（由「無危」提升至「易危」），以及鐮狀真鯊（由「近危」提升至「易危」）。這三種物種的主要威脅均來自香港境外。印度太平洋駝背豚（又稱為中華白海豚）被推斷其種群數量因意外捕撈、生境損失和退化等威脅而正在減少，最終在IUCN紅色名錄中被評為「易危」（詳情請見本報告第3.5章）[32]。另外，

表四　2009至2019年全球受威脅物種在香港的物種數量及其保育狀況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IUCN紅色名錄受脅物種數量（CR, EN, VU）#*	76	79	81	84	85	88	95	97	100	103	106
受行動計劃（包括全球性的）或個別物種保育措施保護*^[28,29,30]	9 (12%)	9 (11%)	9 (11%)	10 (12%)	10 (12%)	10 (11%)	13 (14%)	13 (13%)	14 (14%)	14 (14%)	15 (14%)
受法例（第96, 170, 586章）保護的受脅物種數量*	49 (64%)	51 (65%)	53 (65%)	54 (64%)	53 (62%)	54 (61%)	61 (64%)	63 (65%)	65 (65%)	67 (65%)	68 (64%)

\# 縮寫註釋：CR－極度瀕危；EN－瀕危；VU－易危；NT－近危；LC－無危。
* 數量自上一份報告發表以來有所更改
^ 因兩個類別難以區分，所以合併計算

曾經穩定在香港度冬的卷羽鵜鶘，自2010年以後便再沒有本港記錄，但由於歐洲的保育措施成功令其種群數量回升，其保護級別由「易危」下調至「近危」[33]。

雖然全球「近危」的白頸鴉在香港的種群數量保持穩定，但其種群數量很可能因為獵物減少而導致頗急速的下降，在2018年被提升至「易危」級別[34]。另外，有三種物種於2018年新加入「瀕危」級別，包括鳳尾魚鳳鱭、鳳尾魚刀鱭和細裂玉鳳花。而龍蔓因為於其分佈地區缺乏長期數據，其保護級別由「易危」下調至「數據缺乏」[35]。

2019年，大足鼠耳蝠由「近危」被提升至「易危」，主要因為中國的水污染問題威脅其食物來源[36]。此外，中國鱟[37]及香港特有種香港雙足蜥[38]亦被新列入IUCN紅色名錄中的「瀕危」保護級別。

針對受威脅物種的行動計劃與保育行動

本港受物種行動計劃保護的受威脅物種所佔的百分比較低，維持在15%。在香港首份《行動計劃》下，漁護署於2018年初發表了《制訂物種行動計劃指引》[39]。同年，漁護署亦發表了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縱使部分保育行動經已開展[40]；另外亦在2019年底，發表了屬全球「極度瀕危」的穿山甲[41]的物種行動計劃[42]。其他優先保育物種（如大頭龜、江豚、馬蹄蟹和珊瑚）的物種行動計劃則仍在草擬當中。由於需要進一步達成共識以及一些知識落差依然存在，國際鳥盟（亞洲）還在籌備黃胸鵰的全球行動計劃當中[43]。

中華白海豚的物種行動計劃已於2000年發表[44]。然而，現行的物種行動計劃似乎難以逆轉其種群數量在過去十年劇烈減少的趨勢（詳見本報告第3.5章）。在《行動計劃》下，漁護署原定在2020年前更新中華白海豚的物種行動計劃，但目前仍在透過被動式聲學監測收集更多聲學數據，以研究種群於不同時間的變化。香港及廣東的環保團體於2020年5月聯合發表《珠江三角洲中華白海豚族群緊急保育行動》，劃定中華白海豚棲息地的核心區和緩衝區，並促請香港政府把握這次最後的機會承諾採取擬議的保育行動，以免如此獨特的物種消失[45]。

圖七

黃胸鵰在2017年被提升至「極度瀕危」，原因是其種群數量在三代間（11年）的整體下跌率比預期大。其數量如此急劇下降，估計主要因為其遷徙及非繁殖地區的捕獵活動。

針對三線閉殼龜和黑臉琵鷺亦進行了更多的研究，而這兩種物種亦已分別有其物種行動計劃。盧氏小樹蛙和綠海龜的物種行動計劃已在審閱階段，並預計於2020年底完成。為提升對綠海龜的保護，漁護署正準備擴大《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70章）下被列為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

香港的受威脅物種紅色名錄

《行動計劃》的其中一大成就，是制訂《香港受威脅物種紅色名錄》。這份名錄與全球IUCN紅色名錄略有不同。本地的紅色名錄能反映物種在本地和區域層面的重要性以及其所面對的威脅，因而更有效知會及說服相關持份者保護這些受脅的物種及其生境。有部份物種因有足夠數據已開始進行評估，而其他物種仍在準備階段。雖然兩棲及爬行類、蝙蝠、水鳥及海洋哺乳類的評估將近完成，但仍然需更多時間（目前還未有時間表）才能發表一份全面的紅色名錄。紅色名錄將有望能配合現行法例（譬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下的評估及執法，以加強對受威脅物種及其生境的保護。

仍待解決

就發表一份全面的《香港受威脅物種紅色名錄》，並繼而更新和開展現行法例及物種行動計劃，有何時間表？

3

重點指標3：
扭轉本地生物多樣性下降的趨勢

3.1 受法例保護的陸地及海洋當中，有多少地方已公佈及獲資源分配的生物多樣性積極管理計劃之下

這指標指出政府就保護具保育關注的陸地及海洋地區所作出的回應，並以改善生物多樣性在物種、群落或生境層面上的狀況為目標，監測於這些地區推行積極管理的進展。

郊野公園的指定及管理

由2017至2019年，保護區的覆蓋率維持不變，而將「不包括土地」[53]納入郊野公園制度方面亦沒有任何進展。截止2020年，仍有19幅總面積約186公頃的「不包括土地」正等待《郊野公園條例》（香港法例第208章）的保護（詳情請見附錄二）。漁護署已表明會優先處理位於大嶼山二東山的七公頃「不包括土地」[54]。另外，在指定紅花嶺郊野

表五　2009至2019年香港陸地保護區（公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香港陸地總面積[46]	110,439	110,439	110,441	110,443	110,443	110,562	110,569	110,634	110,642	110,666	110,666
保護區總面積(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47]	44,004 (39.8%)	44,004 (39.8%)	44,239 (40.1%)	44,239 (40.1%)	44,300 (40.1%)	44,300 (40.1%)	44,300 (40.1%)	44,300 (40.0%)	44,312 (40.0%)	44,312 (40.0%)	44,312 (40.0%)
有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面積*[48,49,50]	110 (0.2%)	110 (0.2%)	110 (0.2%)	110 (0.2%)	110 (0.2%)	110 (0.2%)	110 (0.2%)	110 (0.2%)	150 (0.3%)	150 (0.3%)	150 (0.3%)
位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以外，但已獲配資源及有生物 多樣性管理計劃所覆蓋的地區面積[51,52]	1,799 (1.6%)	1,804 (1.6%)	1,806 (1.6%)	2,144 (1.9%)	2,161 (2.0%)	2,118 (1.9%)	2,180 (2.0%)	2,148 (1.9%)	2,131 (1.9%)	2,147 (1.9%)	2,137 (1.9%)

* 雖然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均由漁護署管理，但只有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擁有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並容許公眾參閱。

公園的工作上亦不斷延後。紅花嶺是連結香港郊野公園網絡及深圳梧桐山國家森林公園的重要生態走廊。早於1993年，規劃署已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中建議將紅花嶺劃為郊野公園，其生態價值備受肯定。最終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會指定紅花嶺地區為一個約500公頃的郊野公園[55]。然而，其界線卻未能達成所擬議的生態走廊。有關持分者的諮詢活動已在2018年及2019年進行。六個環保團體於2019年5月批評，擬議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界線將大片具高生態、歷史、文化和景觀價值的地區排除在外，而且該劃界亦不符合2011修訂的《指定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56]。反之，環保團體建議擴大紅花嶺郊野公園的邊界至約1,120公頃（圖八）。漁護署在衡量所有持分者的意見及其他相關考量後，建議將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與認可殯葬區（常為山火源頭）／私人土地[57]之間的緩衝區縮到最小。而郊野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成員，亦普遍同意漁護署繼續指定約500公頃的紅花嶺郊野公園，其後再研究其他方案以保護其他具保育價值的地區[58]。

由於郊野公園植林優化計劃所覆蓋的面積增加，有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的郊野公園面積亦隨之增加（由0.2%升至0.3%）。漁護署自2016年邀請環保團體參與植林優化計劃。截至2020年底，已涵蓋了約27公頃的人工植林以提升生物多樣性[59]。但縱使成立郊野公園原是為了自然保育[60]，但目前尚未有針對保育郊野公園的管理計劃。保護區欠缺針對自然保育的管理計劃，削弱管理部門的問責機制，亦不利於改善現行的管理工作。

圖八

六個環保團體根據2011年修訂的「指定郊野公園的原則和標準」，以及政府希望建立生態走廊的原意，建議了一個新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界線，其面積約為1,120公頃，當中有95%以上的面積屬政府土地。

其他陸地地區的管理計劃

有管理計劃的陸地總面積每年都有輕微的變動，這是因為參與后海灣和塱原管理協議計劃的人數有所變化。在政府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下，兩個新的管理協議計劃分別於2017年在西灣和2018年在沙螺洞開展。西灣地區復育計劃「旨在重新開墾農田及復耕，以保留重要的棲息地予動植物群」，由西貢區社區中心推展[61]。

政府於2017年原則上同意批出一幅位於大埔經已修復的船灣堆填區土地，以換取對沙螺洞一些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的長遠保育（即非原址換地）[62]。隨後，發展商建議在已修復的船灣堆填區，興建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有團體擔心該發展項目會對全球「易危」白頸鴉的晚棲地造成重大損失，可是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最終仍於2019年7月獲批[63]。在換地過程進行期間，環保團體綠色力量已於2018年在沙螺洞進行管理協議計劃，並開始復修和維持各種生境，包括沼澤、棄耕地及灌溉系統，以提高該區的生物多樣性(圖九)[64]。在土地擁有人和政府就補地價等問題有定案之前，都不能確保沙螺洞能成功以非原址換地的方式得到長遠的保育。除此之外，由於收地範圍並沒有包括「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建屋地段，該地區仍有發展小型屋宇的可能，因此沙螺洞的發展威脅尚未被完全消除。

圖九

綠色力量通過追溯昔日的灌溉設施並複製昔日的河水灌溉系統，成功重建了沙螺洞的濕地。這些季節性濕地將促進原生濕地植物重新生長，並為蜻蜓和兩棲動物提供合適的生境，從而修復沙螺洞在過去幾十年來，因人類干擾和生境棄置所失去的生態功能。

表六　2009至2019香港海洋保護區面積（公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香港海洋總面積[65]	165,064	165,064	165,062	165,060	165,060	164,941	164,934	164,869	164,861	164,837	164,837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面積[66]	2,430 (1.5%)	2,430 (1.5%)	2,430 (1.5%)	2,430 (1.5%)	2,430 (1.5%)	2,430 (1.5%)	2,430 (1.5%)	3,400 (2.1%)	3,400 (2.1%)	3,400 (2.1%)	3,400 (2.1%)
已公佈及獲資源分配的生物多樣性積極管理計劃所覆蓋的海洋面積[67]	無*										

* 漁護署網站已經有各個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讓公眾參閱，可是管理計劃主要限制海岸公園內的活動，至於生境及生物多樣性是如何管理卻無從得知。

海岸公園的指定及管理

雖然未能在本報告（即2017至2019年間）的數字中反映出來，但政府於2020年4月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覆蓋了兩個部分的海域，總面積約650公頃[68]。這個新的海岸公園旨在提高對中華白海豚及其棲息地的保護。除了大嶼山北部水域的填海工程帶來持續的干擾外，大嶼山南部水域的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所面對的潛在威脅和干擾也在增加（詳情請見第3.5章）。然而，儘管《公約》其中一個全球目標是在2020年前至少有10% 的沿岸及海洋地區受到保護和保育[69]，但政府並沒有就指定海岸公園及保護區制定任何具體的目標，以保護海洋環境。

政府在2019年實施的《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是管理海岸公園的一項主要成就[70]。此策略禁止在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這有助保護這些海岸公園的珊瑚群落及漁業資源，並加強海洋生態系統的復原。但是，只要透過申請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商業捕魚仍可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未來新的海岸公園內進行[71]。這些獲得許可的漁船及其相關活動，亦可能會為海洋保護區內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生境帶來更多不良的干擾。

仍待解決

何時才會有一個確實的目標和時間表，將具重要保育價值的陸地和海洋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

就所有陸地及海洋保護區制訂一份公開並獲資源分配的生物多樣性積極管理計劃方面，有何時間表？

3.2 受規劃申請影響的農業及保育用途地帶的面積

這指標通過量度在保育地帶的發展壓力，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識別出相應的政策和規劃威脅，從而顯示發展在多大程度上能夠凌駕生物多樣性。

就城規會接獲在「農業」和保育用途地帶（即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海岸保護區、自然保育區及綠化地帶）的規劃申請總面積，沒有觀察到明顯的趨勢。總面積的變動主要因為南生圍的住宅發展申請，它涉及約56.8公頃位於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地段，佔收到的規劃申請總面積的一半。若將南生圍發展項目剔除，2017至2019年間收到的規劃申請總面積，則在43公頃左右浮動。

表七　2009至2019年城規會收到的規劃申請總面積（公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0	0	0.1	56.8	56.8	56.8	0	56.8	57.1	0	0.8
海岸保護區	0.4	0.6	7.8	5.1	2.9	1.8	4.6	1.0	3.4	1.9	4.3
自然保育區	5.7	0.2	22.6	1.4	1.1	6.5	0.6	0.7	2.1	0.2	2.8
綠化地帶	20.1	12.1	8.5	17.5	16.4	12.1	3.6	14.5	17.6	9.5	8.0
農業	16.4	38.5	36.3	21.0	20.6	24.1	43.5	14.1	17.8	26.6	34.1
總面積	**42.5**	**51.4**	**75.2**	**101.8**	**97.7**	**101.3**	**52.2**	**87.1**	**98.0**	**38.3**	**49.9**

表八　2009至2019年獲城規會批准的規劃申請總面積（公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0	0	0.1	0	0.0	0.0	0.0	0.0	0.3	0.0	0.8
海岸保護區	0.7	0.6	1.2	2.9	0.6	1.8	4.6	1.0	2.0	0.6	3.9
自然保育區	1.4	0.2	0.5	0.7	0.2	6.2	0.6	0.7	0.3	0.2	2.7
綠化地帶	11.2	10.8	3.7	10.2	12.3	6.9	1.7	6.4	6.9	4.5	4.4
農業	13.2	11.1	13.6	11.6	10.4	10.3	8.0	8.1	8.3	15.9	13.4
總面積	**26.5**	**22.7**	**19.1**	**25.4**	**23.6**	**25.2**	**14.9**	**16.2**	**17.7**	**23.6**	**25.2**

* 2009至2010年的數據是透過《公開資料守則》向規劃署查詢取得。2011年以後的數據是根據法定規劃綜合網站、法定規劃綜合網站2、城規會會議記錄及城規會文件等資料綜合而成。

於「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獲批的規劃申請

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和「自然保育區」獲批的申請，主要與沙螺洞的生境管理，以及米埔自然護理區及鶴咀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的設施維修和翻新工程有關。在「海岸保護區」獲批的申請則主要有貝澳的公共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流浮山至白泥一帶的休閑農場和釣魚場。

於「農業」及「綠化地帶」獲批的規劃申請

由2017年至2019年，大部分獲批的規劃申請集中在「農業」及「綠化地帶」，當中的獲批比率分別為 55%及45%。

2017至2019年間，於「綠化地帶」獲批的108宗申請當中（圖十），接近 40% 與小型屋宇發展有關。但就面積而言，當中超過一半的「綠化地帶」面積被用作康樂用途，包括位於屯門的望后石谷射擊場、大欖的休閑農場和流浮山的燒烤場；而將近四分一的面積則被用作骨灰安置所和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近10%的「綠化地帶」土地被用作停車場，當中佔地最大的位於新田、流浮山和屏山。整體而言，大部分獲批的規劃申請都不符合「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即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緩衝區及界限，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

圖十

2017至2019年間在「綠化地帶」及「農業」獲城規會批准的不同土地用途的規劃申請數字及面積

農業

2017至2019年間獲批准在「農業」的規劃申請數字及其擬議土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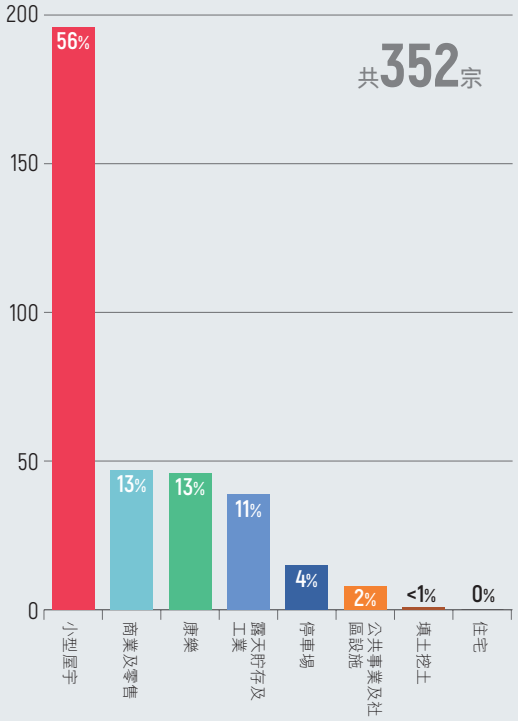

綠化地帶

2017至2019年間獲批准在「綠化地帶」的規劃申請數字及其擬議土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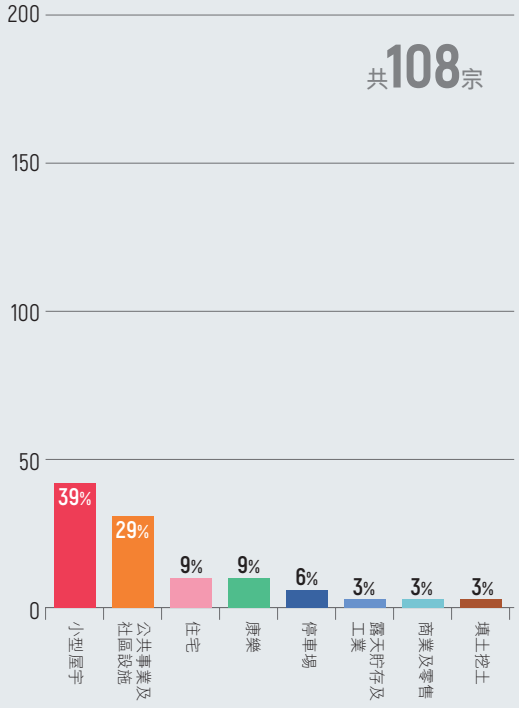

2017至2019年間獲批准在「農業」的面積及其擬議土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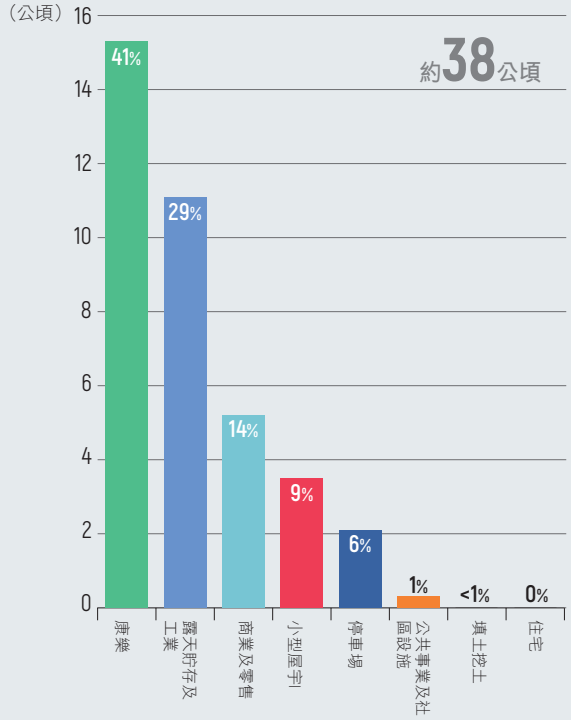

2017至2019年間獲批准在「綠化地帶」的面積及其擬議土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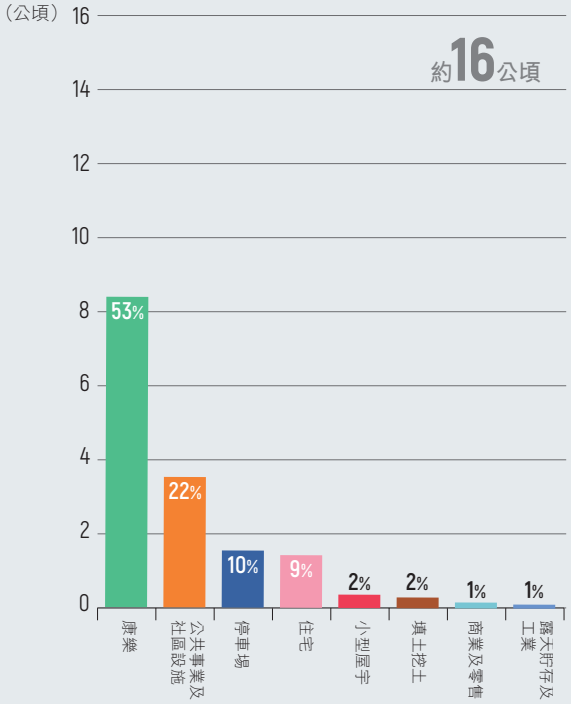

於2017至2019年，在「農業」獲批准的規劃申請共有352宗，比「綠化地帶」的多三倍以上（圖十）。大部分申請的土地用途，不但與農業無關，甚或會損害農業發展，例如棕地、康樂為主的休閑農場和小型屋宇發展。雖然有56%　獲批申請是用作小型屋宇發展，但這只佔「農業」規劃申請總面積的9%。反而，約41%　在「農業」地帶獲批准的規劃申請總面積是用作康樂發展，例如在錦田及汀角一帶有不少提供許多康樂設施的休閑農場及燒烤場（詳情請見專題五）。

雖然商業及零售只佔在「農業」地帶獲批准的規劃申請總面積的14%（即5.32公頃），但當中有三分之二的申請與近年在「農業」地帶大幅增加的臨時動物寄養所有關（詳情請見專題六）。這些康樂和商業用途通常需要開闊的空間、臨時的遮蔽物和已鋪平的土地，儘使這等同破壞可耕農地，但城規會似乎基於其臨時性質，仍會視這些發展與「農業」地帶相容。再者，有29%獲批「農業」地帶面積與八鄉和沙頭角一帶的露天貯物用途有關。以上的土地用途均偏離「農業」地帶需要「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的規劃意向。

若將這組數據與上一份報告（2014至2016年）的作比較，在「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獲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字大致下降，而將近一半在「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獲批准的規劃申請總面積與康樂用途有關。這些康樂用途的性質可能某程度上與該地區的自然環境或農業有些關係。可是，這些康樂用途同時需要相當多的土地平整工程和建構物，到底這如何有助落實「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仍然成疑。向城規會申請在「農業」及「綠化地帶」地帶興建太陽能發電裝置的數字亦有顯著上升（詳情請見第4.2章的專題十一）。

此外，政府認為房屋供應與土地供應短缺有關，因此「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在近年的土地政策下持續面對巨大的發展壓力（詳情請見專題七）。政府繼續嘗試透過城規會制度，改劃一些植被或樹木茂盛的「綠化地帶」作發展用途，儘管當中有些個案經司法覆核程序已面臨法律上的挑戰[72]。

仍待解決

規劃署及漁護署有何時間表，去保護優質農地作耕種用途，並防止農地被破壞？

香港的規劃制度需要作出甚麼改變，以防止「農業」地帶和「綠化地帶」甚至「保育地區」及「海岸保護區」受到破壞及被不當使用？

專題五

休閒農場

在新農業政策下，休閒農場被定義為「以商業務農為主，並以提供與其作業有關的有限度休閒活動為輔的農場」[73]。可是，休閒農場往往因為建造停車場、車輛通道、燒烤場和臨時構築物，而須進行土地平整，反而用作土壤耕種的面積十分有限。所以在欠缺適當的規劃管制和法例下，許多可耕農地因為休閒農場的發展而受到破壞。

過去六年間，向城規會提交的休閒農場規劃申請數字不斷上升。在2017至2019年，就有46宗休閒農場的規劃申請，幾乎是上一個報告時期（2014至2016年）的兩倍。在46宗申請中，只有五宗被城規會否決。換言之，獲批率高達90%。獲批准的申請包括了約16公頃位於保育用途地帶和「農業」地帶的土地，當中「農業」地帶和「綠化地帶」分別佔74%和24%。

接近七成的休閒農場申請有「先破壞，後申請」的情況。在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申請之前，這些申請地點已被平整和破壞（圖十一）。規劃署雖然會對填土/填塘和露天貯物等違例發展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但有近90%涉及違例發展的申請仍然獲城規會批准。

在保育用途地帶和「農業」地帶上一些以康樂為主的休閒農場發展，受到寬鬆的規劃管制，而且亦缺乏法例以保護農地免受生態破壞，這正不斷助長土地被不當使用，並導致生境喪失。

圖十一

一塊位於貝澳的濕地在2018年被圍封及填土，該土地擁有人及後在2020年，就發展露營車度假營和帳幕營地提交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SLC/161）。城規會否決了其申請。原因包括：1）申請不符合「海岸保護區」的規劃意向、2）未充分解決申請對周邊地區的生態、水質和排污所造成的不良影響、3）申請將為該地區的類似申請立下不良先例[74]。

專題六

動物寄養所

漁護署就動物寄養所定義為「為動物提供食物及住宿以換取動物畜養人支付費用」的設施或服務[75]。任何提供這些服務的人都必須持有動物寄養所牌照。近年向城規會提交在「農業」地帶和保育用途地帶的動物寄養所規劃申請數字有顯著上升。2017年或之前每年只有少於五宗，但2018年及2019年升至每年約有15宗。

2017至2019年間，共有35宗位於「農業」地帶和保育用途地帶內、與動物寄養所有關的規劃申請（圖十二）。當中有90%的申請是位於「農業」地帶，而餘下的則位於「綠化地帶」。整體的獲批率超過70%，而所有獲批准的申請皆位於「農業」地帶。超過70%的申請涉及違例發展，或因為曾被清除植被、填土、用作停車場或露天貯物，而懷疑是「先破壞，後申請」。

與休閒農場的情況相似，動物寄養所需要一定程度的開闊空間、臨時的遮蔽物和已鋪平的土地。這些發展都會對「農業」地帶和保育用途地帶的可耕農地和自然環境造成破壞。另外，飼養動物會有排污的需要，亦會對周圍環境造成潛在的水污染影響。為防止規劃制度被濫用以致自然環境和農地被破壞，漁護署、規劃署和城規會在制定相關準則及加強規劃管制上都至關重要。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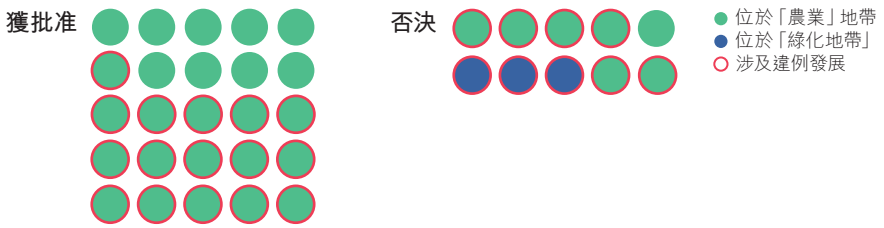

2017至2019年間共35宗於「農業」地帶和「綠化地帶」的動物寄養所申請中，獲城規會批准或否決的申請數字，以及該地點是否涉及違例發展。

專題七

政府就發展「綠化地帶」和農地的政策

自政府在2011年公布有意開發「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76]，並於2013年延伸到一些「沒明顯緩衝作用及保育價值較低」的「綠化地帶」[77]，許多幅「綠化地帶」透過規劃制度被轉為住宅用地，例如《城市規劃條例》下的改劃程序。但是，多幅擁有茂密植被、且具顯著的緩衝及保育價值的「綠化地帶」，亦被揀選作住宅發展（圖十三）。根據發展局局長的說法，由2013至2017年間共有約318公頃的「綠化地帶」被改劃作其他用途，包括「綠化地帶」用地檢討的兩個階段中所物色的33幅土地，佔地約73公頃[78]。在2018年土地供應的公眾參與期間，將「綠化地帶」用於住宅發展，是被視為「現行土地供應策略及持續進行的措施」[79]。以上皆表示了政府似乎在淡化植被茂密的「綠化地帶」的重要性和功能，以及它們在城市中的緩衝角色。

「農業」地帶是唯一一個旨在保育優質農地和魚塘作農業用途的規劃地帶。然而，它比任何保育用途地帶，如「綠化地帶」、「海岸保護區」及「自然保育區」，面臨著更大的發展壓力。儘管早在2016年公布的《新農業政策》中，曾提議定立「農業優先區」以確保土地長遠用作農業用途[80]，但識別本港優質農地的研究直到2019年才開展[81]，而該研究的暫定完成日期仍無從得知。與此同時，政府卻公布了不同的策略以釋放農地的發展潛力。

政府於2017年任命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以尋求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並促進社會就各種土地供應選項達成共識[82]。在2018年出版的公眾諮詢報告中，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以「釋放新界私人農地的發展潛力」被視為三大優先選項之一，以增加短中期的土地供應。而政府更在2018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以「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進一步落實推行該選項，以加快房屋發展[83]。該計劃在2020年5月起接受申請，為期三年[84]。可是，在未有定義並推行「農業優先區」之先，「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很可能只會成為發展的誘因和政策支持，以理順在「農業」地帶進行的非農業用途，或甚至將「農業」地帶改劃為發展地帶。這亦會立下不良先例，令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有望可以透過破壞農地以促進將來的土地發展。

圖十三

一幅位於香港電影城以東，其次生林被評估為「中等至高」價值，而且與周圍的林地和河溪有生態連結的「綠化地帶」[85]，最終被改劃用作住宅發展。該地點顯然具有「綠化地帶」的功能，而且是次改劃亦不符合政府在「綠化地帶」用地檢討所定立的標準。

3.3 有多少低地河流（低於海拔200米）1)維持其天然狀態 和2)受渠道化影響

這個指標顯示天然低地河溪的現況，以及說明河流渠道化所造成的發展壓力。若許可，這亦能夠間接反映已修復至天然狀態的渠道化河流的長度。

雖然現時沒有天然河流長度的資料，但渠務署有監察渠道化河流的長度。自2016年起，渠道化河流的長度連續四年維持在363公里。不過，接下來將會有一個有關緩解坪輋和打鼓嶺地區水浸問題的項目，當中包括在平原河部分支流河段進行河道擴闊、河道挖深和建造長約3.3公里的排水渠道，而其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已於2019年獲批[87]。

表九　2006至2019年香港渠道化河流的長度（公里）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渠道化河流的長度[86]	184	199	243	258	278	N/A	338	341	354	361	363	363	363	363

資料來源：渠務署

活化明渠

經過多年的持份者參與、規劃和建造，啟德河上中游河段的重建及修復工程已於2019年完成。除了大幅改善河道的排水能力之外，渠務署還在人工河道中增加了各種綠化和生態元素，例如仿石種植盆、河床種植槽、導流板和魚洞穴，以美化環境，並改善河流的承載力讓更多野生動物使用，從而將明渠改造成市區的綠化河道走廊。

不過，大部分沿啟德明渠的河溪水質監測站所錄得的大腸桿菌含量（即水質監察中排泄物指標之一）仍為「高」（每100毫升10,001-100,000的含菌量）或「極高」（每100毫升≥100,001的含菌量）。由於這樣的水質會對用家構成健康風險，因此除非大腸桿菌含量有所下降，相信在啟德明渠推廣親水設施或活動的潛力實在有限。至於其他市區河道活化項目，例如翠屏河，當地社區和環保團體均有參與其規劃和設計階段。一些具活化潛力的渠道化河道，如大圍及火炭明渠，亦已被確認並會開展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圖十四）。

圖十四

火炭明渠與一條河岸植被茂密的天然溪流相連。在天然溪流及毗鄰的明渠河段能錄得各種野生動物，包括鳥類、蝴蝶、蜻蜓和淡水魚。因此，火炭明渠的上游被視為具高生態改善潛力。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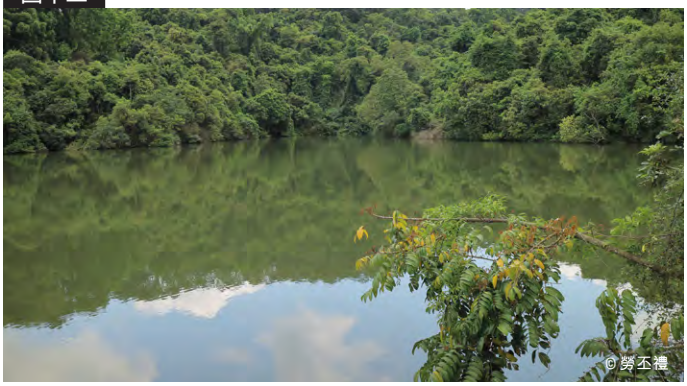

水務署開展了一個關於灌溉水塘生態基線的顧問研究，主要紀錄香港七個灌溉水塘的生物多樣性和生境，當中包括圖中的上清潭灌溉水塘，並探討可行的措施以提高其生物多樣性。

提升河流和集水區的生物多樣性

自2015年發布了一套新的《河道設計的環境和生態考慮指引》（渠務署實務備考編號1/2015）後[88]，渠務署繼續就促進河溪、河流和水體的生態系統服務和生物多樣性，進行不同的調查和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檢視有關指引。渠務署亦在2018年推出「識河惜生態．資料館」網站（EcoDMS），綜合了一些特定河道河段的野生動物及水質資料，從而介紹渠務署的河道工程，以及提高公眾對香港河溪及河流的關注[89]。

除了促進排水設施內的生物多樣性，一些水務設施也採用了生態友善的設計。水務署經諮詢漁護署後，在一些集水區安裝了動物逃生通道及使用生態友善物料，進一步制定設計並按需要供全港應用。此外，水務署繼續就活化大嶼山集水區的下游生境，以及改善灌溉水塘的生態環境進行研究（圖十五）。

東涌西河畔公園是東涌谷發展計劃中一個重要的自然保育元素。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最後確定公園的詳細設計。河畔公園、防洪堤堰、可持續排水系統，以及利用保育用途地帶作為緩衝區以防止不良的發展，預期能有助保育生態敏感的東涌河及其河口，亦需要與政府保持緊密溝通及密切監察，以確保擬定的可持續及保育元素（如建造堤堰、雨水滯留及處理池）能得以妥善落實。

問題的另一面：河流水質

環境保護署自1986年起開始監察香港的河流水質[90]。監測計劃由1986年在14條河溪設置47個監測站，擴展到1997年在30條河溪設置82個監測站。香港河溪的水質在過去30年間有顯著的改善。若與歷年按照溶解氧、五天生化需氧量及氨氮含量計算的水質指數作比較，1987年只有26%的河溪監測站被評為「良好」或「極佳」，但2005年開始平均有84% 的監測站達到上述標準。然而，過去10年都一直維持這樣的狀態，並未有進一步顯著的改善。

大腸桿菌是測量河水的其中一項生物參數，以反映受恒溫動物排泄物的污染程度，從而推斷致病微生物是否存在。儘管大部分河溪監測站的水質在過去數十年已有所改善，但仍有三分之一的監測站的大腸桿菌含量被評為「高」（每100毫升10,001-100,000的含菌量）或「極高」（每100毫升≥100,001含菌量），尤其是位於新界西部的監測站（如元朗河及錦田河）。

大腸桿菌污染主要來自禽畜飼養場、未有鋪設污水渠的鄉村（詳情請見專題八）和一些舊區的排放和逕流[91]。然而，這些水道和河流主要是用作疏導雨水和防洪，而非污水排放或處理之用。為加強污染管制條例的執法以及為未有鋪設污水渠的地區提供公用污水渠，跨部門合作（如環境保護署和渠務署）是十分重要。在現行的《行動計劃》下，環境保護署經諮詢渠務署後，為元朗河及錦田河集水區內未有鋪設污水渠的地區，編制了一個提供公用污水渠的初步行動計劃。

仍待解決

天然河道應予以保護，並將新發展區的人工河道數量減到最少。

需要跨部門的合作以改善香港河溪和河道的水質，並提高其生物多樣性。

專題八

化糞池系統的問題

許多市區或新市鎮的污水會由區內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可是，有很多鄉郊地區或寮屋區的村落仍然依賴化糞池系統處理污水，甚至直接排出至附近的河流或排水系統，污染該區的水體。

渠務署已確認化糞池系統會導致環境和衛生問題[92]。尤其在人口稠密的村屋地區，當污水量超出了該區泥土的天然淨化能力，以及當化糞池系統因缺乏定期維修保養而導致污水溢出時，環境和衛生問題特別嚴重。根據環境保護署出版的《村屋污水排放指南》[93]，化糞池系統「必須設置地點適當、設計妥善、建造良好、使用正確、並且有適當維修和經常清除淤泥，才能有效地發揮作用……由化糞池或滲水池溢出的污水，又或者未經滲水系統而直接排出的污水，均會造成污染。這是法例所不容許的。」

根據2016年審計署署長就鄉郊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進行的調查，發現由於不同政府部門之間對污水處理系統的要求不一致，以致有些化糞池系統與環境保護署於1993年發布的作業備考並不相符（《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5/93號》）[94]。在很多城規會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中，申請人只須符合地政總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為其發展項目建造化糞池[95]。然而，以上兩個部門均沒有技術知識適當地判斷化糞池系統是否符合要求，以確保安全及有效的運作。因此，若化糞池系統在一些高地下水位（如溪流或濕地的附近）或在人口密集的村屋地區建造，很可能已經造成水污染，並損害附近水體的水質和生態（圖十六）。

2016年的審計報告亦顯示，一些已經有公用共污水渠在附近的村屋中，約有31%的村屋因未準備好接駁工程、技術問題，或因屋主未有採取行動，而未接駁至公用污水渠[96]。有些村屋甚至在當區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了10至15年後，仍未完成接駁。截至2016年6月，小型屋宇的平均公用污水渠接駁率只有37%。實在需要跨部門的努力，以確保村屋在公共污水收集工程完成後，於合理的時間內接駁至公用污水渠，同時亦須定期監察和調查各村的接駁進度查。

圖十六

不恰當安裝和保養化糞池系統會令未經處理的污水溢出，導致該區有水污染的問題。

3.4 已知外來入侵物種的數量及種群趨勢

這個指標反映外來入侵物種對生物多樣性的壓力，以及控制這些物種擴散的相應措施。這裡選了三種外來入侵物種，包括陸地和水生植物及動物（即家鴉、福壽螺和薇甘菊），以反映外來入侵物種在本港的概況。

圖十七

通菜田裡的福壽螺卵。福壽螺會食用水田農作物及水生植物，而且亦霸佔原生淡水蝸牛的棲息地。

表十　2007至2019年外來入侵物種的趨勢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家鴉 *Corvus splendens*[97,98]	210	220	250	190	230	182	130	80	71	71	71	93	104
福壽螺 *Pomacea canaliculata*（公斤）[99]	-	-	-	-	-	-	63	13	142	155	111	125	155
薇甘菊 *Mikania micrantha*（公頃）[100,101,102]	2.6	3.3	4.4	2.4	10.9	6.7	2.6	8.0	6.4	6.2	6.4	22.9	24.5

資料來源：漁護署、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環保協進會、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長春社，以及綠色力量

家鴉是印度及斯里蘭卡的原生物種，但牠在差不多所有其原生範圍以外的國家出現時，則被認為是外來入侵物種，並會造成生態破壞（尤其對原生鳥類），亦會對人類造成滋擾。薇金菊是原生於南美洲及中美洲、生長速度快的植物，它會覆蓋其他植物，阻礙其進行光合作用。福壽螺原自於南美洲，對水田農作物、水生植物及本地原生淡水蝸牛物種構成威脅（圖十七）。不同政府部門有責任打理其管轄範圍內在政府土地上的植物（例如清除薇金菊）[103]。可是，香港並未有針對薇金菊或福壽螺的全面調查。

控制外來入侵物種種群的力度

家鴉的種群數量由2017年的71隻，輕微上升至2019年的104隻，但這仍遠低於十年前超過200隻的種群數量。漁護署必須繼續積極努力並維持目前控制和監察家鴉的成功，以抑制其種群數量。當外來入侵種家鴉擴散到其他城市後往往數量暴增，因此香港能維持在如此低的種群數量實在是漁護署一項顯著的成就。

在有管理的濕地上所移除的福壽螺和薇金菊數量持續上升。這很有可能是因為管理協議計劃所覆蓋的面積增加，當中的管理包括持續監察和控制外來入侵物種。米埔自然保護區是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管理[104]；鳳園蝴蝶保育區由環保協進會管理[105]；香港濕地公園由漁護署管理[106]；荔枝窩由長春社管理(自2017年底開始)[107]；沙螺洞則由綠色力量管理(自2018年開始)[108]。每年在米埔自然保護區移除的福壽螺數量維持在100公斤以上。

除福壽螺和薇金菊之外，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亦有監察米埔內的入侵魚類物種福壽魚、水生植物水燭、海桑屬紅樹以及外來樹種耳果相思；環保協進會則監察並管理鳳園內的植物物種三裂葉蟛蜞菊和小花十萬錯，以及非洲大蝸牛。香港濕地公園則有定期控制及移除喬木銀合歡、水生植物鳳眼藍、入侵海桑屬紅樹、入侵魚類物種福壽魚，以及紅火蟻。

自長春社和綠色力量分別在荔枝窩和沙螺洞開展管理協議計劃，兩個地點均有控制薇金菊。可幸荔枝窩目前仍沒有發現福壽螺，但沙螺洞則有少量。長春社會在荔枝窩的鄉村範圍內移除薇金菊，並監察紅火蟻。綠色力量在沙螺洞亦有控制其他入侵物種，例如淡水魚類劍尾魚、雜色劍尾魚和食蚊魚，以及植物物種五爪金龍、白花鬼針草和三裂葉蟛蜞菊。

可是，目前的力度仍遠不能將這些外來入侵物種從本地徹底移除。為防止它們進一步擴散，香港需要更有系統的行動以有效監察和清除外來入侵物種。在《行動計劃》下，已更新清除薇金菊的作業備考[109]，並制訂外來入侵物種的風險評估機制[110]。而外來兩棲爬行類的風險評估中沒有發現高風險物種，只有四種中等風險物種。

仍待解決

何時才會制訂有系統、由漁護署支持，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組織協作而確立的入侵物種監察及移除計劃，以有效減低外來入侵物種的擴散速度及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3.5 水鳥數量及種類數量的趨勢

這個指標反映水鳥的現況，並能藉此檢視本地及遷徙雀鳥的生境質素。

最高數量是指在12月至2月期間每種水鳥物種高峰數量的總和，並代表了冬季期間依賴后海灣的水鳥總量。這數量在2017-18年的冬季升至近年高峰的66,291隻，然而在2019-20年的冬季卻下跌至紀錄以來最低的50,030隻。水鳥物種則在大約70種左右浮動。水鳥數量同時受境外因素（即沿東亞澳大利西亞遷飛航道的生境狀態與威脅）及香港境內因素影響，實在很難清楚了解其變動的原因。但是，后海灣的保育行動近年沒有太大改變（圖十八）。

持續的干擾和發展威脅

雖然每年在后海灣地區都有進行移除工作，但外來入侵海桑屬紅樹仍然在泥灘和潮澗帶擴散，導致水鳥逐漸失去其覓食地。而彈塗魚捕捉者和其他漁民的活動則持續對泥灘和潮澗帶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可是目前的執法及檢控行動未能有效阻止這些活動。過往曾經檢獲多達數百件的捕魚工具，但當中沒有人被檢控[112]。在2018年，一名犯案者因未持有許可證進入限制地區被判罪名成立，但只被罰款港幣1,000元[113]。

后海灣濕地仍然持續受到發展威脅。南生圍有一宗高樓住宅發展項目（A/YL-NSW/242），因未能充分緩減項目所帶來的不良生態影響，最終在2016及2017年被城規會

表十一　2006-07至2019-20年度的水鳥趨勢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最高數量	80,108	90,986	87,633	87,379	76,679	72,492	61,674	51,573	53,711	55,509	56,354	66,291	51,874	50,030
鳥種數目	71	71	70	75	67	64	69	69	66	70	65	73	67	69

資料來源：漁護署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水鳥普查計劃[111]

圖十八

自2012年起，香港觀鳥會在政府資助下推行管理協議計劃，確保了約600公頃的后海灣魚塘能定期降低水位，為水鳥及依賴濕地的雀鳥提供合適的覓食地。

否決。在2018年3月，南生圍長滿植被的塘壆及蘆葦叢於兩日內發生兩場火警，而兩宗個案皆被懷疑為縱火案[114]。在2018年5月，六個環保團體及關注組就南生圍保育進行了一次公眾意見調查。在1,003位受訪者中，有83%的受訪者支持保育南生圍的自然景觀，同時有61%受訪者支持透過收回土地及非原址換地方式，永久保護及保育南生圍[115]。「發展暨保育」的用途地帶，如南生圍及豐樂圍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詳情請見專題九），為土地擁有人及發展商帶來錯誤期望，令他們以為可以將位於后海灣濕地旁或內的發展參數增至最大。

而在香港境外的內后海灣對岸，亦有發展項目帶來的潛在威脅。2019年9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建議將「海上看深圳」的海上觀光游船航線，繼續向東邊延伸，穿過深圳灣公路大橋到達深圳人才公園及紅樹林生態公園[116]。這條新航線會闖入「深圳灣重要濱海濕地限制類紅線區」，亦靠近位於香港境內受國際認可的「米埔內後海灣拉姆薩爾濕地」。這項觀光旅遊發展和活動需要進行挖掘工程，增加后海灣濕地生態系統的人為干擾，並威脅遷徙候鳥的覓食地及棲息地。

專題九

以住宅發展保育后海灣濕地的爭議：豐樂圍個案

豐樂圍的住宅發展項目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及《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0章）下的各個程序，但在工程開展之先仍然有不少問題需要解決。

發展商長江實業早於1992年已申請在豐樂圍約80公頃的魚塘發展住宅項目。2005年，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被邀請與發展商合作，以確保發展是符合公私營界別合作的原則[117]。2008年，發展項目的發展佔地面積縮減至項目範圍的5%，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於2009年獲通過。2011年，發展商向城規會遞交申請，但遭受公眾及環保團體的批評和反對，部分原因是該申請並沒有就當時香港新發現並屬於本地獨有的螢火蟲物種米埔屈翅螢進行全面的生態影響評估[118]。其後在2013年5月，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因擔心發展項目無法達成長遠的保育目標，宣佈擱置與發展商合作[119]，然而城規會仍在同年11月批准該住宅發展項目的申請[120]。環保團體擔憂該項目獲批後，會為未來相類似的申請立下不良先例，而且發展項目獲批後的透明度會降低，令公眾難以監察項目將來如何落實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以及達致其保育目標[121]。自2016年起，豐樂圍的魚塘一直荒廢至今（圖十九）。

在2019年1月，建築署批准豐樂圍19幢住宅大廈的發展計劃，合共1,958個單位[122]，但仍不確定發展商是否已根據公私營界別合作的原則下找到一個環保團體作為合作伙伴。而城規會批准豐樂圍住宅發展項目申請的決定亦被司法覆核[123]，最後高等法院於2020年9月宣判城規會並不合法地批准該發展申請，要求城規會重新討論有關申請[124]。至今，環境保護署仍未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批出該發展項目的環境許可證[125]。豐樂圍這個位於「濕地保育區」內的大型住宅發展項目仍然具爭議性，而其保育成效亦未能得以證實。

圖十九

豐樂圍的漁民自2016年被逐出後，這一帶的魚塘至今仍是荒廢。

3.6 旗艦種及傘護種的趨勢

這個指標反映個別具代表性的物種的現況。所選擇的物種是公眾能夠辨認，並且具一定的受威脅物種程度（即中華白海豚、繁殖鷺鳥及羅漢松），或者該物種能代表某類生境（即蜻蜓、大頭龜及苞舌蘭）。

中華白海豚

中華白海豚的種群數量持續下降。數字在2018年跌至歷史新低，數量只有32隻，而在每100公里的遇見率亦只有3.0次。雖然在2019年該數字有輕微回升，但仍然需要再多幾年的觀察，方能確定香港水域的種群是否正在恢復。整個港珠澳大橋的建造工程，包括了由2012年開始，在大嶼山北部水域興建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填海工程，已進一步加劇現時對中華白海豚的威脅。填海工程雖然已於2017年完工[134]，但繼續有新獲批的發展項目。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的填海及建造工程已於2016年8月開展[135]，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及前期工程亦於2017年12月開始[136]（圖二十）。在北嶼山水域不間斷的填海工程，很可能導致中華白海豚種群數量持續下降，而且更沒有恢復的跡象[137]。

圖二十

2020年2月17日的 Google Earth 衛星影像顯示，機場第三條跑道和東涌東擴展計劃的填海工程及其相關的海上交通。

雖然大嶼山南部水域似乎受到較少干擾，而且於2019年12月刊憲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該水域仍有發展威脅。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填海相關工程已於2018年開展[138]；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在2018年獲得通過[139]，而該項目的選址剛剛好位於在索罟洲的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有部份是為了補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外圍。頻繁的海上交通，尤其是行經大嶼山南部水域並來往香港及澳門的高速客輪和水翼船，繼續對在大嶼山海岸至索罟洲覓食的中華白海豚造成威脅[140]。

表十二　2006至2019年旗艦種及傘護種的趨勢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中華白海豚	每100公里的遇見率[126,127]	6.9	9.9	7.2	6.3	6.8	7.6	7.3	7.2	5.5	4.7	4.1	3.4	3.0	3.5
	大嶼山的估計數量[128]	113	130	108	100	86	88	80	73	87	65	47	47	32	52
繁殖鷺鳥（鳥巢數量）[129,130]		1,017	822	664	809	734	803	852	758	960	1,418	1,248	1,245	1,082	1,633
蜻蜓物種及數量[131]		68	80	83	79	85	94	95	93	92	87	87	79	90	93
大頭龜 *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					從2009至2011年共記錄到26隻雄龜、30隻雌龜及80隻幼龜[132]										
羅漢松 *Podocarpus macrophyllus*			2000-3000棵成年樹[133]												
苞舌蘭 *Spathoglottis pubescens*		現時仍缺乏有系統的監測													

繁殖鷺鳥

鷺鳥鳥巢總數於2015年達到高峰1,418個，而近年從這高位一直下跌，但在2019年卻升至新高1,633個。后海灣一帶對繁殖池鷺和小白鷺仍然十分重要，因為牠們在后海灣一帶的鳥巢數量分別佔牠們在香港的總巢數約80%及50%。可是，牛背鷺的繁殖種群在過去十年間下跌了三分之二，很大機會是因為發展壓力導致農地生境喪失[141]。

雖然鷺鳥鳥巢總數於2019年達到新高，但有數個鷺鳥林仍然受到不良事故或持續干擾而影響。鴉洲曾在2000年代為香港最大的鷺鳥林，在2018及2019年繁殖季則被突然棄用。在2019年的繁殖季期間，彭福公園的繁殖鷺鳥受到公園內的池塘挖掘和乾塘工程影響。直到工程停止以及池塘被復原後，鷺鳥才重返該鷺鳥林。同年的繁殖季期間，大棠鷺鳥林附近發現有土地平整工程和築起圍欄，結果鷺鳥林該年只有一巢繁殖鷺鳥。於2019年5月發現東成里鷺鳥林的樹木被修剪。

此外，不少位於鷺鳥林附近的發展項目申請被獲批准或建議。城規會在2019年批准了一項在彭福公園鷺鳥林附近的馬匹體驗中心申請[142]，而彭福公園改善計劃的環境許可證亦在2020年被批出[143]。於2019年，城規會收到一宗高樓住宅發展申請（A/YL-NSW/275），該申請包括在東成里鷺鳥林附近興建多幢25至30層高的住宅大廈。

其他旗艦種及傘護種

漁護署的蜻蜓調查數據顯示了蜻蜓的物種多樣性有輕微上升[144]。蜻蜓物種名錄由2016年的123種[145]，上升至2019年的128種[146]。在五種新增物種中，有三種是香港首次發現的[147,148,149]，但目前這五種物種暫被列作迷蜻（即在其原有分布範圍以外）。與上一份報告期（2014至2016年）相似的是，一些依賴林地生境的蜻蜓物種，因位於香港的保護區而被認為得到較好的保護。但是，對於依賴池塘的蜻蜓物種，其受到保護的生境則較少[150]。因為土地用途的改變或城市化發展，香港愈來愈少沒有魚類的池塘、沼澤、水稻田與低地河流。而這些生境通常都在保護區以外，因而面臨越發迫近的發展壓力。

大頭龜是香港原生物種，亦是全球「瀕危」物種。雖然位於受保護區或有現行有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地區內的部分種群都屬於健康，但由於食品和寵物市場的需求龐大，在香港的其他種群可能正因非法捕獵而正在減少。即使在保護區內，大頭龜、烏龜和三線閉殼龜等野生龜類物種，亦不見得能安全避過偷獵者的捕獵，因為仍能持續發現非法捕獵及走私到中國大陸的活動[151,152,153]。政府需就野生龜類物種的捕獵、買賣及交易加強執法，從而更有效保護牠們及其他受威脅物種，以免牠們在野外滅絕。

苞舌蘭為本港分佈廣泛而數量充足的物種，種群大而穩定，估計有超過4,000個個體[154]。它常見於開闊高地草原，在次生林內半遮蔽的小徑及突石附近亦可發現。然而，它與大頭龜及羅漢松情況一樣，現時並沒有這些主要指標物種的公開資料或有系統的監測。值得一提的是，苞舌蘭是被揀選用來反映草原生境的重點指標，但這生境正在減少，因其在自然演替過程中逐漸形成灌木林或次生林。

整體而言，不論蜻蜓物種、大頭龜、羅漢松和苞舌蘭，它們全都欠缺公開資料或有系統的監測，以追蹤這些重點指標物種的種群數量。香港需要投放資源去填補這些資料不足，以監測這些重點指標物種的狀況，否則或應該物色其他適合的物種。

仍待解決

持續的發展壓力威脅反映香港需要一個全面及長遠的管理，以保育后海灣地區的水鳥、中華白海豚和鷺鳥林。

香港需要投放資源以監測指標物種的狀況，否則應該物色其他適合的物種。

4

重點指標4：
扭轉對全球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4.1 香港生態足印

這個指標描述了香港消費需求對自然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造成的壓力。

香港持續出現生態赤字，即表示香港土地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無法滿足香港人口的需求。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供最新的生態足印數據[156]，當過去十年全球人均可再生資源量維持在大約1.7至1.8gha，香港所使用的生態資源卻由 2005 年的4.4 gha增至2014年的7.0 gha，增加接近60%。香港的生態足印在亞太區排行第二位，亦於全球排行第十位，而食物、衣服、個人交通和電力則佔香港生態足印的一半。香港顯然需要減少過度消費、改善能源效益和鼓勵使用可再生資源，以減少香港的生態足印。

自2004年起，在政府委任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的可持續發展基金，已提供財政資助以加強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而在第12輪和第13輪的申請（即計劃推行期為2017-2019 年和2019-2021年）中，「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被選定為優先範疇[157]。然而，這些短期項目能否長遠地持續進行，並且對社區產生影響，仍然是未知之數。其中一個有趣而且獲持續資助的項目，是消費者委員會的一項可持續消費行為研究。這研究以早前 2015 年進行的基準調查作為比對，進行追蹤及檢視，以評估消費者的態度及行為是否在這幾年間有所改善，並就政府政策、商務作業和可持續消費的消費者教育工作制訂建議[158]。

表十三　2005至2014年香港生態足印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均生態足印(地球資源公頃 gha)[155]	4.4	-	4.0	4.7	-	5.4	-	6.7	-	7.0
人均地球實際的生物承載力(地球資源公頃 gha)[155]	2.1	-	1.8	1.8	-	1.7	-	1.7	-	1.7

資料來源：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非法管有受威脅物種及受保護物種

2018年1月，在元朗發生了一宗大型的檢獲活體動物個案，涉及數百隻動物包括受威脅物種和受保護物種，如豹貓、果子狸、倉鴞和大鯢，而牠們被飼養在一個同時會為動物提供善終服務的物業內[159]。犯案人最終被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而其寵物火葬服務公司被罰款港幣三萬五千元[160]。這宗涉及大量野生動物的案件所判處的刑罰被指過輕，亦未能有效阻嚇這些涉嫌非法販賣野生動物的行為。縱使政府在2018年5月提高了《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586章）的最高刑罰（詳情請見專題十），但由於上述案件在條例修訂前發生，因此最新修訂並未適用於這個案件。2019年9月，與上述案件犯案人同名的申請人，透過城規會在同一地點申請臨時動物寄養所及善終服務設施（規劃申請編號A/YL-SK/263），但該申請於2020年初被城規會否決[161]。

仍待解決

我們需要提出甚麼措施和政策，以推動商界和市民大眾實踐可持續的生活方式，從而減少香港的生態足印？

香港何時才會採取嚴肅行動，阻止本港被用作受威脅物種的貿易樞紐，並將野生動物罪行視為嚴重及有組織的罪行？

專題十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586章）的修訂

香港法例第586章及其最高刑罰的修訂已在2018年5月1日正式生效，其刑罰上限為罰款港幣一千萬元及監禁十年。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前象牙的進口及再出口亦於同年8月開始被禁止[162]。此後，犯案人的刑罰有所提高。

以象牙、犀牛角及活體龜類為例，判刑由監禁數星期及數月，增至超過一年（表十四）。這些個案通常都是在機場入境旅客的行李中檢獲。可是，這些檢獲的數量遠不及貨櫃走私的，而這類大容量貨運的檢控較不常見。事實上，本港有一些非常嚴重的貨櫃走私案未能訴諸法庭審理，包括在2019年破紀錄檢獲了8.3公噸的穿山甲鱗片和2.1公噸的象牙，共價值約港幣六千二百萬元[163]。即使在增加刑罰方面有正面反應，但本港不少大型走私個案仍未獲檢控，情況令人擔憂。應該透過更整全的調查，針對走私活動的幕後黑手並沒收犯案所得，以遏止罪案。

表十四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586章）於2018年5月1日提高刑罰後，有關走私及非法管有象牙、犀牛角及活體龜類的案件資料。資料透過ADM Capital Foundation的審訊監測計劃取得。

檢獲日期	檢獲的性質	判決日期	涉案物品	估計市場價值	判刑
2014年2月14日	不詳	不詳	127隻活體輻紋陸龜及10隻活體犁頭龜	不詳	監禁6星期
2015年2月10日	在一個本地處所檢獲	不詳	60公斤已切碎的象牙塊	港幣600,000元	罰款港幣70,000元，因拖欠罰款而修訂為監禁6個月
2017年11月12日	從機場入境旅客中檢獲	2017年11月13日	1.8 公斤犀牛角	港幣360,000元	監禁6星期
2019年5月20日	不詳	2019年10月23日	1.3公斤犀牛角	港幣351,000至723,000元	監禁12個月
2019年9月23日	從機場入境旅客中檢獲	2020年9月10日	55.3 公斤象牙（35.5公斤未經處理象牙及20公斤已加工象牙）	港幣577,000元	監禁24個月
2019年9月28日	不詳	2020年4月1日	55隻活體輻紋陸龜及2隻活體犁頭龜	港幣816,555元	監禁24個月

4.2 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變化

這個指標透過人類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趨勢，從而顯示環境的現況。透過比對相關政府部門（即環境保護署）和環保團體（即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收集的數據，以反映政府數據的全面程度。

在2017 和2018年，香港估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和人均排放量均達到 2005年以來的最低水平。溫室氣體排放量在這14年間，在約420萬公噸的水平浮動。人均排放量則有輕微下降的趨勢，每年約減少0.04公噸；但是以這個下降的速度，我們需要大約40 年才能實現2030 年人均排放量的上限目標3.8公噸（見下）。

表十五 2005至2018年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環境保護署估算的總排放量(萬公噸)[164]*	41.2	42.2	42.8	41.5	42.3	40.8	42.5	42.5	43.8	44.5	41.1	41.3	40.4	40.6
環境保護署估算的人均排放量(公噸)[165]*	6.0	6.2	6.2	6.0	6.1	5.8	6.0	5.9	6.1	6.2	5.6	5.6	5.5	5.4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估算的人均排放(公噸)	-	-	8.1	-	-	13.4 [166]^	-	-	-	-	-	-	-	

* 因應環境保護署提供的數據按年有輕微調整，數字已更新。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2010年的報告所提供的數據，比環境保護署的估算多出一倍以上。原因是前者的計算包括了航空排放量，而這則佔個人碳足印的一半以上。環境保護署的計算只包括香港境內的本地排放量。

排放量目標

政府在2017年公佈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報告中訂立2020年的目標，將碳排放量由2005年的水平減少20%（即降至約330萬公噸），並將人均排放量降至4.5公噸或以下；而2030年的目標則是將碳排放量，由2005年的水平減少26%至36%(即降至約264萬至305萬公噸)，並將人均排放量降至約3.3至3.8公噸[167]。若將這些目標與香港自2005年以來的表現作比較，香港直到2018年只能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低1.5%及將人均排放量減少0.6公噸。這離2020年的目標很遠，更何況2030年的目標。香港必須定立進取的目標和能夠實現的策略，以追趕進度並達成先前定下的目標。

在《巴黎協定》下，香港有責任在2020年前定下2050年的減排目標和制定相應的減碳策略[168]。2019年6月, 政府就「長遠減碳策略」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咨詢，希望藉此讓市民更認識碳排放的後果，並就長遠減碳策略收集公眾意見[169]。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最新的減碳目標是在2050年前達到碳中和 。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政府需制訂一個全面的策略，以帶領各行各業向此目標進發。

能源生產

在過去十年間，各排放源所佔的排放量比例並沒有大變化，當中發電和煤氣生產佔總排放量約三分二，而運輸方面的排放量則佔低於20%[171]。隨著兩間電力公司在其發電廠興建新的燃氣發電機組，並且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會退役，預計會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因而減少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表示，已將天然氣發電的比例提高至50%左右，令2020年的碳強度降低20%[172]。

此外，香港於不同地點探索使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板）的可行性（圖二十一）。不過，就太陽能系統安裝的選址，亦存在不少隱憂。不當的選址有可能會為保育用途地帶和農地帶來潛在的負面生態影響，並立下不良先例（詳情請見專題十一）。

仍待解決

可再生能源應被推廣，因為它減少我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但同樣重要的是，確保其安裝和運作不會對野生動物和周圍的自然環境造成不良的生態影響。

圖二十一

水務署於2017年分別在石壁水塘（左圖）和船灣淡水湖安裝小型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作為先導計劃，以研究在水塘推行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場的可能性[173]。

專題十一

在鄉郊地區安裝太陽能板

政府於2017年與香港兩間電力公司簽訂了一個為期15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174]，當中包括使用上網電價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兩間電力公司都按個別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容量，給予每度電港幣3至5元的上網電價[175,176]。

2018年有一宗與近岸太陽能系統安裝有關的臨時設施的規劃申請（圖二十二）。此後，向城規會申請安裝太陽能系統的數字有所增加，由2018年的兩宗，增至2019年的四宗，再增至2020年的12宗。在這18宗申請中，有超過一半是位於綠化地帶和農業地帶內，有部分更侵入鄉郊地區的農地、濕地或有植被覆蓋的山坡。城規會於2019年批准了首宗為期五年，在三米高的鋼架上安裝的臨時太陽能系統的申請[177]，其後便暫停處理其他申請，並就上網電價計劃下安裝太陽能系統的規劃申請的評審準則進行討論。該評審準則在2020年7月完成[178,179]。2020年10月有另一宗申請獲批[180]，該申請建議在堆填區上進行一個佔地約13,650平方米的太陽能發電試驗項目[181]。

上述的評審準則未必能夠有效保護鄉郊地區的重要自然生境，尤其當有關政府部門未有就申請提出負面意見。儘管申請地點懷疑涉及違例發展個案，太陽能系統安裝的申請仍於2020年11被批准[182]，成為第三宗獲批的申請。規劃署和漁農署並沒有如先前在同一地點、後來被否決的小型屋宇申請那樣，提及該地點「被一大片淡水沼澤包圍」[183]，反而指周圍環境是休耕農地[184]。

轉用太陽能確實能夠減低社會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但其安裝地點必需謹慎選擇，以免對當地環境和生態造成負面影響，或者有機會牽連日後在該土地用途地帶出現的用途。尤其在一些植被茂密的鄉郊地區，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當地生態環境，以及相關土地用途地帶（如「農業」地帶和「綠化地帶」）的許可用途之間，正存在衝突。

圖二十二

下白泥地區的海岸濕地。在2018年，有一宗在「海岸保護區」內蓋建臨時員工休息室和儲物室的申請（A/YL-PN/51），其實是與后海灣下白泥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離岸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計劃有關。該計劃目前尚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而有關蓋建臨時員工休息室的申請最終亦被城規會否決。

5

重點指標5：
保育生物多樣性的計劃及資源

5.1 要多久才能設立一個經核准、獲配資源及積極管理，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原則和標準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這個指標透過監察香港就訂立及預備充足資源落實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進度，反映政府就落實自然保育的回應。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2016-2021》的實施

香港首份《行動計劃》於2016年底表，並預留港幣一億五千萬元落實首三年的計劃[185]。這是自中國於2011年將《生物多樣性公約》延伸至香港以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186]。《行動計劃》已在香港實施約四年，環境局和漁護署每年會向環境咨詢委員會匯報其最新的工作進度。有關文件可在網上查閱[187]。

現行的《行動計劃》提出了四個行動範疇，共23項建議行動。根據2020年12月的計劃落實進度報告，在這23項建議行動下，共有67個具體行動並透過110個預期成果而落實[188]。有超過一半建議行動已有持續進行的具體行動，並且有相應的預期成果。若再加以審視所有具體行動，這些短/中/長期的具體行動（即現正進行的具體行動除外），並不必然是因應《行動計劃》而新增的。它們可能在《行動計劃》推出之前已經被提出，例如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和塱原自然生態公園（圖二十三）。因此，即使沒有《行動計劃》，香港已就生物多樣性的保育作出一定程度的貢獻。

範疇1（加強保育措施）包含最多新提出、並且有制定完成限期的預期成果，例如為擬定的紅花嶺郊野公園制訂及採納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為更多受威脅物種制訂新的物種行動計劃，以及為已確認具高風險的外來入侵物種制訂管理措施。但是，仍然有不少行動還在進行當中，有些更已落後於預定的時間表。例如原定於2018年底前制

圖二十三

2020年9月塱原自然生態公園內的灌溉水道工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早已在2013年7月確定設立一個面積約37公頃的塱原自然生態公園[189]。有關法定大綱圖已於2015年作出相應的更新並獲批准[190]。

訂和落實的江豚物種行動計劃，現在預計在2021年才能完成。

範疇2（生物多樣性主流化）下的四個行動皆已有持續進行的預期成果，例如渠務署為各種水體推展活化計劃。部份預期成果涉及跨部門或決策局的合作，但這些預期成果主要是為了讓各工務部門或決策局更加了解有關保育生物多樣性的考量。但這並不代表可以阻止或防止一些發展，因為生態問題僅僅是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的考慮因素之一。

範疇3（增進知識）在四個範疇中擁有最少的預期成果，但當中有一些新提出又重要的預期成果，例如為香港編制受威脅物種名錄以助制定保育行動，及建立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平台以促進數據共享。此外，有一個預期成果已超越預定限期但仍未開展（即在行動17下，一項為期24個月的顧問研究以獲取生態系統服務的基線資料，原定於2020年完成，最終在2020年3月開始，預計將於2022年完成），而亦有另一項預期成果的進度報告含糊不清（即在行動18下，傳統知識的研究已被列為行動19下優先資助的研究項目之一）。

範疇4（推動社會參與）包含最少正在進行的預期成果，但卻有最多已達成的預期成果。這是因為當中許多預期成果並不夠詳細或具體，有些更沒有制訂落實限期（例如在郊野公園舉辦教育項目、讓公眾參與公民科學計劃，以及舉辦以生物多樣性為主題的教師研討會/工作坊），因此較容易達成這些目標，但其意義有限。

對香港首份《行動計劃》的意見及就下一份提出建議

如上文所述，很多在《行動計劃》中建議的行動和預期成果，實際上是在《行動計劃》推出之前已提出的現行措施。這些措施在生物多樣性保育方面的貢獻，在香港首份《行動計劃》下得到肯定。政府雖然已預留資金落實《行動計劃》，但到底資金如何分配以支持不同的預期成果，以及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不只是環境局和漁護署，亦包括其他政府部門）以實施各個保育行動，仍然難以確定。有報導指出只有一位漁護署職員負責統籌全港共68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管理，而這樣的人手及資源分配，並不足以保護這些敏感地區免受持續的發展威脅[191]。因此，政府必須確保有足夠且「永久」的財政預算和人力資源，以落實所建議的保育行動，並且使新提出的行動或保育概念能被納入在不同部門的現行機制之內。

這份《行動計劃》的不足之處還包括，缺乏時間框架及監察指標的具體目標，以致不能有效地評估《行動計劃》的落實進度。另外，亦不清楚《行動計劃》中所建議的行動，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能達致《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再者，現時的《行動計劃》亦沒有解決一些在今次及過往報告所提及的缺失（如長久以來在土地用途執法上的漏洞，請參考本報告第1.1章）。

政府展開《行動計劃》的程序並為其預留資金，如此良好意向是值得鼓勵，並且應繼續為2021-2026年制定下一個為期五年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亦應根據《公約》最新的《2020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制定具體、可量度、可達到、相關及有時限的目標，以有效地監察香港的進度，從而了解並進一步改善香港在自然保育方面的強項和弱點。此外，應使用一套一致的參數以及相應的數據以定期監察《行動計劃》的落實進度，而政府向環境咨詢委員會提交落實《行動計劃》的技術報告之時，亦應提交一份精簡而有意義的摘要，有助公眾了解《行動計劃》的進度。下一份計劃亦應明確交代《行動計劃》的財政預算和人力資源如何分配並支持現有及新增的措施。

除此之外，政府應積極解決發展和保育政策之間的衝突，以遏止生物多樣性和自然環境的持續損失（例如在保育用途地帶上的發展項目獲批准，以及中華白海豚的數量不斷下降）。在2013至2014年舉行、為期兩年以制定《行動計劃》的參與過程，不同焦點小組/工作小組的專家和學者共提出超過400個具體行動，政府亦應考慮將其納入下一份《行動計劃》中[192,193]。

仍待解決

政府何時才會為監察香港的保育工作和《行動計劃》的落實進度，制定具體、可量度、可達到、相關及有時限的目標和指標？

附錄、詞彙表、參考資料及附註

附錄

附錄一　在香港有記錄並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的受威脅物種（包括「極度瀕危」、「瀕危」及「易危」保護級別）

2017-2019年IUCN紅色名錄：
- 新增
- 保護級別被提升
- 保護級別被下調

項目	學名	物種名稱	種類	保育狀況*	物種行動計劃/保育行動
1	*Aythya baeri*	青頭潛鴨	鳥類	極度瀕危	-
2	*Fregata andrewsi*	白腹軍艦鳥	鳥類	極度瀕危	全球物種行動計劃#
3	*Grus leucogeranus*	白鶴	鳥類	極度瀕危	全球物種行動計劃#
4	*Eurynorhynchus pygmeus*	勺嘴鷸	鳥類	極度瀕危	全球物種行動計劃
5	*Emberiza aureola*	黃胸鵐	鳥類	極度瀕危	-
6	*Cacatua sulphurea*	小葵花鳳頭鸚鵡	鳥類	極度瀕危	-
7	*Bahaba taipingensis*	黃唇魚	魚類	極度瀕危	-
8	*Manis pentadactyla*	穿山甲	哺乳類	極度瀕危	本地物種行動計劃
9	*Diospyros vaccinioides*	小果柿	植物	極度瀕危	-
10	*Aristolochia westlandii*	香港馬兜鈴	植物	極度瀕危	-
11	*Paphiopedilum purpuratum*	紫紋兜蘭	植物	極度瀕危	保育行動
12	*Cuora trifasciata*	三線閉殼龜	爬蟲類	極度瀕危	本地物種行動計劃
13	*Eretmochelys imbricata*	玳瑁	爬蟲類	極度瀕危	-
14	*Typhlops lazelli*	香港盲蛇	爬蟲類	極度瀕危	-
15	*Caridina apodosis*	-	蝦類	極度瀕危	-
16	*Liuixalus romeri*	盧氏小樹蛙	兩棲類	瀕危	本地物種行動計劃
17	*Xenophrys brachykolos*	短腳角蟾	兩棲類	瀕危	-
18	*Amolops hongkongensis*	香港湍蛙	兩棲類	瀕危	-
19	*Ciconia boyciana*	東方白鸛	鳥類	瀕危	-
20	*Platalea minor*	黑臉琵鷺	鳥類	瀕危	全球物種行動計劃
21	*Gorsachius goisagi*	栗頭虎斑鳽	鳥類	瀕危	-
22	*Tringa guttifer*	小青腳鷸	鳥類	瀕危	-
23	*Numenius madagascariensis*	紅腰杓鷸	鳥類	瀕危	-
24	*Calidris tenuirostris*	大濱鷸	鳥類	瀕危	-
25	*Aquila nipalensis*	草原鵰	鳥類	瀕危	-
26	*Somanniathelphusa zanklon*	鐮刀束腰蟹	蟹類	瀕危	-
27	*Gomphidia kelloggi*	克氏小葉春蜓	蜻蜓	瀕危	-
28	*Epinephelus akaara*	紅斑	魚類	瀕危	-
29	*Cheilinus undulatus*	蘇眉	魚類	瀕危	-
30	*Sphyrna mokarran*	無溝雙髻鯊	魚類	瀕危	-
31	*Anguilla japonica*	日本鰻鱺	魚類	瀕危	-
32	*Parargyrops edita*	二棘扯旗鱲	魚類	瀕危	-
33	*Coilia mystus*	鳳尾魚鳳鱭	魚類	瀕危	-
34	*Coilia nasus*	鳳尾魚刀鱭	魚類	瀕危	-

\# 雖然白腹軍艦鳥和白鶴有全球物種行動計劃，但由於牠們在香港是罕見的迷鳥（即在其分佈地區以外），這些物種行動計劃並沒有覆蓋香港。

項目	學名	物種名稱	種類	保育狀況*	物種行動計劃/保育行動
35	*Tachypleus tridentatus*	中國鱟	鱟類	瀕危	-
36	*Acanthephippium sinense*	中華罎花蘭	植物	瀕危	-
37	*Ilex graciliflora*	細花冬青	植物	瀕危	-
38	*Camellia hongkongensis*	香港茶	植物	瀕危	保育行動
39	*Habenaria leptoloba*	細裂玉鳳花	植物	瀕危	-
40	*Cuora flavomarginata*	黃緣閉殼龜	爬蟲類	瀕危	-
41	*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	大頭龜	爬蟲類	瀕危	保育行動
42	*Sacalia bealei*	眼斑水龜	爬蟲類	瀕危	-
43	*Mauremys mutica*	黃喉水龜	爬蟲類	瀕危	-
44	*Mauremys sinensis*	花龜	爬蟲類	瀕危	-
45	*Palea steindachneri*	山瑞鱉	爬蟲類	瀕危	-
46	*Chelonia mydas*	綠海龜	爬蟲類	瀕危	本地物種行動計劃
47	*Mauremys reevesii*	烏龜	爬蟲類	瀕危	-
48	*Dibamus bogadeki*	香港雙足蜥	爬蟲類	瀕危	-
49	*Paa exilispinosa*	小棘蛙	兩棲類	易危	-
50	*Paa spinosa*	棘胸蛙	兩棲類	易危	-
51	*Chroicocephalus saundersi*	黑嘴鷗	鳥類	易危	-
52	*Synthliboramphus wumizusume*	冠海雀	鳥類	易危	-
53	*Anser erythropus*	小白額雁	鳥類	易危	-
54	*Anas luzonica*	棕頸鴨	鳥類	易危	-
55	*Egretta eulophotes*	黃嘴白鷺	鳥類	易危	-
56	*Aquila clanga*	烏鵰	鳥類	易危	-
57	*Aquila heliaca*	白肩鵰	鳥類	易危	-
58	*Ichthyaetus relictus*	遺鷗	鳥類	易危	-
59	*Pitta nympha*	仙八色鶇	鳥類	易危	-
60	*Acrocephalus tangorum*	遠東葦鶯	鳥類	易危	-
61	*Locustella pleskei*	史氏蝗鶯	鳥類	易危	-
62	*Rhinomyias brunneatus*	白喉林鶲	鳥類	易危	-
63	*Emberiza sulphurata*	硫磺鵐	鳥類	易危	-
64	*Podiceps auritus*	角鸊鷉	鳥類	易危	-
65	*Aythya ferina*	紅頭潛鴨	鳥類	易危	-
66	*Phylloscopus ijimae*	飯島柳鶯	鳥類	易危	-
67	*Emberiza rustica*	田鵐	鳥類	易危	-
68	*Graminicola striatus*	大草鶯	鳥類	易危	-
69	*Rissa tridactyla*	三趾鷗	鳥類	易危	-
70	*Onychoprion aleuticus*	白腰燕鷗	鳥類	易危	-
71	*Corvus torquatus*	白頸鴉	鳥類	易危	-
72	*Cryptopotamon anacoluthon*	鰓刺溪蟹	蟹類	易危	-
73	*Orthetrum poecilops poecilops*	斑灰蜻	蜻蜓	易危	-
74	*Macromia katae*	天使大偽蜻	蜻蜓	易危	-
75	*Hippocampus kuda*	庫達海馬	魚類	易危	-
76	*Hippocampus trimaculatus*	三斑海馬	魚類	易危	-
77	*Tilapia joka*	喬克非鯽	魚類	易危	-

項目	學名	物種名稱	種類	保育狀況*	物種行動計劃/保育行動
78	*Cyprinus carpio*	鯉	魚類	易危	-
79	*Epinephelus bruneus*	泥斑	魚類	易危	-
80	*Plectropomus laevis*	皇帝星	魚類	易危	-
81	*Nemipterus virgatus*	紅衫魚	魚類	易危	-
82	*Hippocampus kelloggi*	大海馬	魚類	易危	-
83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鐮狀真鯊	魚類	易危	-
84	*Neophocaena phocaenoides*	江豚	哺乳類	易危	-
85	*Sousa chinensis*	中華白海豚	哺乳類	易危	本地物種行動計劃
86	*Myotis pilosus*	大足鼠耳蝠	哺乳類	易危	-
87	*Camellia crapnelliana*	紅皮糙果茶	植物	易危	保育行動
88	*Castanopsis concinna*	華南錐	植物	易危	保育行動
89	*Loropetalum subcordatum*	四蘻門花	植物	易危	-
90	*Aquilaria sinensis*	土沉香	植物	易危	本地物種行動計劃
91	*Artocarpus hypargyreus*	白桂木	植物	易危	-
92	*Dalbergia balansae*	南嶺黃檀	植物	易危	-
93	*Aralia chinensis, Abelmoschus moschatus*	黃葵	植物	易危	-
94	*Aristolochia thwaitesii*	海邊馬兜鈴	植物	易危	-
95	*Camellia granthamiana*	大苞山茶	植物	易危	保育行動
96	*Dermochelys coriacea*	稜皮龜	爬蟲類	易危	-
97	*Caretta caretta*	蠵龜	爬蟲類	易危	-
98	*Cuora amboinensis*	馬來閉殼龜	爬蟲類	易危	-
99	*Pelodiscus sinensis*	水魚	爬蟲類	易危	-
100	*Lepidochelys olivacea*	麗龜	爬蟲類	易危	-
101	*Ophiophagus hannah*	眼鏡王蛇	爬蟲類	易危	-
102	*Python bivittatus*	蟒蛇	爬蟲類	易危	保育行動
103	*Naja atra*	眼鏡蛇	爬蟲類	易危	-
104	*Caridina trifasciata*	-	蝦類	易危	-
105	*Kaliella hongkongensis*	-	蝸牛	易危	-
106	*Chlorilis hungerfordiana ssp. rufopila*	-	蝸牛	易危	-
107	*Pelecanus crispus*	卷羽鵜鶘	鳥類	近危	-
108	*Epinephelus lanceolatus*	龍蔓	魚類	近危	-

附錄二　截至2020年底仍未受《郊野公園條例》（香港法例第208章）或《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0章）保護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

編號	地點名稱	面積（公頃）
八仙嶺郊野公園		
1	平山仔	15
船灣郊野公園		
2	紅石門村	10
3	犁頭石	10
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		
4	東心淇	4
5	南山洞	5
6	荔枝莊	16
7	大礁	5
8	黃竹塱	4
9	黃茅角附近	3
南大嶼、北大嶼及北大嶼（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10	煎魚灣	4
11	地塘仔	15
12	二東山	7
13	萬丈布	2
14	雞翼角附近	5
大帽山郊野公園		
15	川龍附近	10
16	曹公潭附近	9
大欖郊野公園		
17	清快塘	26
18	上塘	10
19	上花山	26

詞彙表（縮寫及簡稱）

DPA	發展審批地區圖。這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定的法定圖則，通常覆蓋鄉郊地區。《城市規劃條例》賦予規劃署於被DPA所覆蓋或DPA已被分區計劃大綱圖（OZP）取代的地方進行執法行動。DPA的有效期為憲報刊登後3年，並在有效期屆滿之前被分區計劃大綱圖取而代之。
IUCN紅色名錄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紅色瀕危物種名錄
OZP	分區計劃大綱圖。這是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的法定圖則，顯示個別規劃區的擬議土地用途。新市鎮和市區多數被直接以OZP所覆蓋。
《公約》	《生物多樣性公約》
《行動計劃》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自然保育區」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這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海岸保護區」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鄉村式發展」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以保留現有鄉村及方便其擴展。
「農業」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這用途地帶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

「綠化地帶」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育已建設地區/ 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這些地區，以及提供更多靜態康樂地點。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計劃（Feed-in Tariff），讓市民將透過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產生的所有電力，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
物種行動計劃	為個別或多種物種確立保育目標和行動的文件。在香港，這些計劃通常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經諮詢不同專家及政府部門後，制定及統籌。
城規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
植林優化計劃	這計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展開，期望透過疏伐外來樹種、種植原生樹苗和進行樹木護理，從而增加郊野公園內植林區的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價值。
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這是為保育生物多樣性，期望在2020年前達成的20項可量度的目標。這些目標是在2010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會議上通過的《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劃》中提出。
漁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管理協議	非政府機構與土地擁有人合作，在政府資助下推行自然保育。

參考資料及附註

1. 香港觀鳥會發表的2011至2017年香港生物多樣性及保育重點指標報告，可於以下網頁取得https://www.hkbws.org.hk/cms/reports

2. Kilburn, M. & Kemdrick, R. (2011). *Nature Conservation: a new policy framework for Hong Kong*. Civic Exchange. Retrieved from http://civic-exchange.org/report/nature-conservation-a-new-policy-framework-for-hong-kong/

3. 資料透過《公開資料守則》向城市規劃員會查詢取得。「法定規劃綜合網站2」是於2014年11月14日啟用。

4. 申訴專員公署（2018）。〈政府對私人土地傾倒建築廢物及對填活動的規管－主動調查報告〉。取自http://ofomb.ombudsman.hk/abc/files/DI410_ES_E-1_2_2018_0.pdf

5. 漁農自然護理署（2020）。〈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2017至2019年間的工作文件〉。取自https://www.afcd.gov.hk/tc_chi/aboutus/abt_adv/abt_adv_b.html

6. Planning Department. (2010). Appendix G – Ecological Field Survey. In *Land Use Planning for the Closed Are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en/misc/FCA/frontier_eng/frontier_e1.htm

7. BirdLife International. (2020). *Important Bird Areas factsheet: Inner Deep Bay and Shenzhen River catchment area*. Retrieved from http://datazone.birdlife.org/site/factsheet/inner-deep-bay-and-shenzhen-river-catchment-area-iba-hong-kong-(china)

8. 漁農自然護理署（2020）。〈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清單〉。取自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nncp/con_nncp_list/con_nncp_list.html

9. 城市規劃委員會（2020）。〈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23〉。取自https://www2.ozp.tpb.gov.hk/plan/ozp_plan_notes/tc/S_MOS_23_c.pdf

10. 城市規劃委員會（2015）。〈茅坪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T-MP/2〉。取自https://www2.ozp.tpb.gov.hk/plan/ozp_plan_notes/tc/S_ST-MP_2_c.pdf

11. Noffke, C. and Yip, P. (2014). *Lantau – Hong Kong's Jewel*. Retrieved from https://issuu.com/conservation_lantau/docs/lantau-hong_kong_s_jewel_publish/38

12. 土木土程拓展署（2020）。〈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2/2020 號 — 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的生態研究〉。取自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876/LanDAC_Paper_No_02_2020_Chi.pdf

13. 立場新聞（2016年9月27日）。〈環保署准貝澳私人地倒泥頭 梅窩居民申司法覆核〉。《立場新聞》。取自https://www.thestandnews.com/society/環保署准貝澳私人地倒泥頭-梅窩居民申司法覆核

14. 經濟日報（2018年9月13日）。〈不滿貝澳遭傾倒廢料 環保團體提司法覆核被判敗訴〉。《經濟日報》。取自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160366/不滿貝澳遭傾倒廢料%E3%80%80環保團體提司法覆核被判敗訴

15.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20). *EP-477/2013 - Development of Lok Ma Chau Loop*.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d.gov.hk/eia/english/register/aep/ep4772013_content.html

16. 環境保護署（2013）。〈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環境許可證編號EP-477/2013的C部第1.7段〉。取自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permit/latest/ep4772013.htm

17. Secretariat of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2020). *Confirmed Minutes of the 238th Meeting of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ACE) held on 11 November 2019 at 2:30 p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boards/advisory_council/files/ACE-238-minutes-web.pdf

18. 城市規劃委員會（2011年7月4日）。〈城規會採取措施杜絕「先破壞、後建設」〉（新聞公報）。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7/04/P201107040256.htm

19.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2013）。〈議程項目3：Y/NE-TK/12〉。《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 三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第489次會議記錄》。取自 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RNTPC/Minutes/m489rnt_c.pdf

20. 城市規劃委員會(2017)。〈第31段〉。《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第1137次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TPB/Minutes/m1137tpb_c.pdf

21. 城市規劃委員會（2019）。〈第18段〉。《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第1206次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TPB/Minutes/m1206tpb_c.pdf

22.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2018）。〈第56段〉。《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第600次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RNTPC/Minutes/m600rnt_c.pdf

23.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2014）。〈第53段〉。《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第520次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RNTPC/Minutes/m520rnt_c.pdf

24.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2015）。〈第36段〉。《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第525次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RNTPC/Minutes/m525rnt_c.pdf

25. 城市規劃委員會（2017）。〈第123段〉。《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第1136次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TPB/Minutes/m1136tpb_c.pdf

26. 城市規劃委員會（2017）。〈第58段〉。《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第1131次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TPB/Minutes/m1131tpb_c.pdf

27. 個案與短期租約編號3116相關。土地紀錄資料透過香港地圖服務2.0網頁取得。取自https://www.hkmapservice.gov.hk/OneStopSystem/home

28. 極度瀕危的白腹軍艦鳥（*Fregata andrewsi*）和白鶴（*Grus leucogeranus*）都是極少在本港出現的迷鳥，因此行動計劃並未包括本港。針對三線閉殼龜（*Cuora trifasciata*），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有一份保育計劃。黑臉琵鷺（*Platalea minor*）和勺嘴鷸（*Calidris pygmeus*）的全球行動計劃亦適用於香港。參見：http://www.cms.int/en/publications/technical-series。

29.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5). *Committee Paper NCSC 1/2015 – Updates on Species Action Plans and Conservation Measures*. Nature Conservation Subcommite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HKSAR Govern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boards/advisory_council/files/ncsc_paper01_2015.pdf

30. 資料是透過《公開資料守則》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取得。

31. BirdLife International. (2017). Emberiza aureola.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7: e.T22720966A119335690.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2305/IUCN.UK.2017-3.RLTS.T22720966A119335690.en.

32. Jefferson, T.A., Smith, B.D., Braulik, G.T. & Perrin, W. (2017). *Sousa chinensis* (errata version published in 2018).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7: e.T82031425A123794774.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2305/IUCN.UK.2017-3.RLTS.T82031425A50372332.en.

33. BirdLife International (2018). *Pelecanus crispus* (amended version of 2017 assessment).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8: e.T22697599A122838534.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2305/IUCN.UK.2017-3.RLTS.T22697599A122838534.en.

34. BirdLife International (2018). *Corvus pectoralis*.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8: e.T22706049A131735892.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2305/IUCN.UK.2018-2.RLTS.T22706049A131735892.en.

35. Fennessy, S., Pollard, D.A. & Samoilys, M. (2018). *Epinephelus lanceolatus*.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8: e.T7858A100465809.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2305/IUCN.UK.2018-2.RLTS.T7858A100465809.en

36. Jiang, T.L., Feng, J., Csorba, G. & Bates, P. (2019). *Myotis pilosus*.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9: e.T14193A2206255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ucnredlist.org/species/14193/22062554

37. Laurie, K., Chen, C.-P., Cheung, S.G., Do, V., Hsieh, H., John, A., Mohamad, F., Seino, S., Nishida, S., Shin, P. & Yang, M. (2019). *Tachypleus tridentatus* (errata version published in 2019).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9: e.T21309A149768986.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2305/IUCN.UK.2019-1.RLTS.T21309A149768986.en.

38. Yang, J. (2019). *Dibamus bogadeki* .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9: e.T104679625A10467962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ucnredlist.org/species/104679625/104679628

39.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8). *Nature Conservation Practice Note No. 05 - Guidelines on the Formulation of Species Action Plan (Ref: AF GR CON 21/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hkbsap/bsap_strategy_and_actions/files/NCPN_No.05_Guidelines_on_the_Formulation_of_Species_Action_Plan_v2018.pdf

40.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8). *Incense Tree (Aquilaria sinensis) Species Action Plan 2018-202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flo/con_flo_con/files/Incense_Tree_SAP_2018_2022.pdf

41. Challender, D., Wu, S., Kaspal, P., Khatiwada, A., Ghose, A., Ching-Min Sun, N., Mohapatra, R.K. and Laxmi Suwal, T. (2019). *Manis pentadactyla* (errata version published in 2020).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9: e.T12764A168392151. Retrieved from https://dx.doi.org/10.2305/IUCN.UK.2019-3.RLTS.T12764A168392151.en.

42.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9). *Chinese Pangolin (Manis pentadactyla) Species Action Plan 2019-202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hkbiodiversity/speciesgroup/files/Chinese_Pangolin_SAP_Dec2019.pdf

43. Convention on Migratory Species. (2017). *Action plan for the Yellow-breasted Bunt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ms.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cms_cop12_doc.24.1.5_ap-yellow-breasted-bunting_e.pdf

44. 漁農自然護理署（2020）。《香港中華白海豚護理計劃》。取自 https://www.afcd.gov.hk/tc_chi/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con/files/conpgm.pdf

45.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2020年6月1日）。〈WWF發布《中華白海豚緊急保育行動》〉（新聞稿）。取自https://www.wwf.org.hk/news/press_release/?23980/Press-Release--WWF-RELEASES-EMERGENCY-ACTION-PLAN-FOR-CHINESE-WHITE-DOLPHIN

46. 地政總署（2013）。〈香港地理資料〉。取自https://www.landsd.gov.hk/mapping/tc/publications/map.htm

47. 漁農自然護理署（2017）。〈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取自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lea/cp_sa.html

48.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5). Hong Kong Wetland Park Habitat Management Pl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etlandpark.gov.hk/filemanager/files/public/wcms/201507_HKWP_Habitat_Management_Plan.pdf

49. 「在2009至2016年期間，漁護署一直在郊野公園內進行植林工作，涉及面積共50公頃的外來樹種植林區。」漁農自然護理署（2017）。〈郊野公園植林優化計劃〉。取自http://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lea/plantation.html

50. 「在2009至2019年期間，漁護署一直在郊野公園內進行植林優化工作，涉及面積約90公頃的外來樹種植林區。」漁農自然護理署（2020）。〈郊野公園植林優化計劃〉。取自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how/whats_new_pep.html/plantation_PEP.html

51. 註30。

52. 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1540 公頃）、觀音山（由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管理，佔148公頃）、塱原（12.5公頃）、后海灣魚塘（380公頃）及鳳園蝴蝶保育區（2 公頃）均有生境管理計劃。

53. 「不包括土地」是一些被郊野公園包圍或位於郊野公園旁的地點。政府於2010年確認了本港有77塊「不包括土地」。

54.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20). *Hong Kong Biodiversity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2016-2021 Progress of Implementation* (ACE Paper 4/2020 for discussion on 11 May 202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hkbsap/bsap_implementation/files/ACE_Paper_4_2020.pdf

5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年1月18日）。〈第113段〉。《2017年施政報告》。取自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jan2017/chi/p112.html

56. 漁農自然護理署（2011）。〈覆檢郊野公園的準則及為保護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建議採取的措施〉（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工作文件：WP/CMPB/6/2011）。取自 https://www.afcd.gov.hk/tc_chi/aboutus/abt_adv/files/WP_CMPB_6_2011.pdf

57.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9)。〈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顧問研究 – 研究總結及建議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工作文件： WP/CMPB/7/2019) 〉。取自https://www.afcd.gov.hk/tc_chi/aboutus/abt_adv/files/WP_CMPB_7_2019_Chi.pdf

58.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2019）。〈2019年7月16日舉行的第70次會議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afcd.gov.hk/tc_chi/aboutus/abt_adv/files/Confirmed_minutes_of_the_70th_CMPB_Meeting_Chi.pdf

59. 漁農自然護理署（2020）。〈參與植林優化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取自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how/whats_new_pep.html/pep_part_ngo.html

60. 《郊野公園條例》（香港法例第 208 章）列明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職責包括「保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花草樹木及野生生物」。

6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20）。〈獲批准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 西灣復育計劃〉。取自 https://www.ecf.gov.hk/doc/NCMA017_TC.pdf

6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 年 6 月 15 日）。〈以非原址換地方式長遠保育沙羅洞〉（新聞公報）。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6/15/P2017061500673.htm

63. 環境保護署（2020）。〈船灣高爾夫球場〉。取自https://www.epd.gov.hk/eia/tc_chi/alpha/aspd_725.html

64. 綠色力量（2020）。〈沙螺洞管理協議〉。取自https://www.greenpower.org.hk/SLT/chi/agreement.shtml

65. 註46。

66. 漁農自然護理署（2017）。〈指定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取自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mar/cou_vis_mar_des/cou_vis_mar_des.html

67. 漁農自然護理署（2017）。〈海岸公園的管理〉。取自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mar/cou_vis_mar_pla/cou_vis_mar_pla_mpmp.html

68. 漁農自然護理署（2020）。〈指定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取自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mar/cou_vis_mar_des/cou_vis_mar_des_swl.html

69.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20). Aichi Target 1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bd.int/aichi-targets/target/11

7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年12月13日）。〈政府刊憲實施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新聞公報）。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2/13/P2019121300257.htm

71. 漁農自然護理署（2020）。〈海岸公園許可證 –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漁業管理〉。取自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mar/cou_vis_mar_mpp/fisheries_management.html

72. Mak, A. (2016, January 19). Court hears green challenge to sale of greenbelt site. *The Standar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section/4/165310/Court-hears-green-challenge-to-sale-of-greenbelt-site

7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6年6月1日）。〈立法會十九題：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新聞公報）。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6/01/P201606010525.htm

74.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2020). *Minutes of 654th Meeting of the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held at 2:30 p.m. on 4.9.2020*. Town Planning Boa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nfo.gov.hk/tpb/en/meetings/RNTPC/Minutes/m654rnt_e.pdf

75. 漁農自然護理署（2020）。〈動物寄養所牌照〉。取自https://www.pets.gov.hk/tc_chi/animal_business/boarding_establishment_licence.html

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1）。〈第43(四)段〉。《2011-12施政報告》。取自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11-12/chi/p43.html

7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3）。〈第73段〉。《2013年施政報告》。取自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3/chi/p73a.html

7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8年1月 24日）。〈立法會十題：有關綠化地帶用地的統計數字及改劃用途事宜〉（新聞公報）。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1/24/P2018012400281.htm

79.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2018）。〈增闢土地 你我抉擇〉。取自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20180529-booklet201804-c.pdf

8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6年1月14日）。〈政府推行新農業政策〉（新聞公報）。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14/P201601140551.htm

81.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2019）。〈大埔區議會2019年第一次會議記錄(修訂版)〉。取自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p/doc/2016_2019/tc/dc_meetings_minutes/TPDC_M1_20190103_Revised.pdf

82. 發展局（2019）。〈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職權範圍（任期由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取自https://www.devb.gov.hk/tc/boards_and_committees/task_force_on_land_supply/terms_of_reference/index.html

8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8）。〈第68至70段〉。《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取自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olicy_ch03.html

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0年5月5日）。〈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明日起接受申請〉（新聞公報）。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5/05/P2020050500520.htm

85. CEDD. (2014). *Feasibility Study of Site Formation and Infrastruictural Works for Nine Housing Site in Tseung Kwan O* (Agreement No. CE 61/2014(CE)).

86. 資料分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渠務署索取，以及來自每年出版的《渠務署概覽》。取自 https://www.dsd.gov.hk/TC/InformationCorner/Publication/DSDinBrief/index.html

87.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9).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Ordinance, Cap.499 Application for EIA Study Brief Project Title: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Ta Kwu Ling (Application No. ESB-322/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study/latest/esb-322.pdf

88.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2015). *DSD Practice Note No. 1/2015 – Guidelines on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Considerations for River Channel Design*. Retrieved from http://www.dsd.gov.hk/EN/Files/Technical_Manual/dsd_TechCirculars_n_PracticeNotes/DSDPN_201501.pdf

89. 渠務署（2018）。〈識河惜生態 · 資料館〉。取自https://www.dsd.gov.hk/EcoDMS/TC/Home/Home.html

90. 環境保護署（2020）。〈香港河溪水質監測〉。取自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ter/hkwqrc/waterquality/river-1.html

91. 環境保護署（2018）。《2018年香港河溪水質》。取自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ter/hkwqrc/files/waterquality/annual-report/riverreport2018.pdf

92. 渠務署（2009）。〈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取自https://www.dsd.gov.hk/SC/Files/publications_publicity/publicity_materials/leaflets_booklets_factsheets/Village%20Sewerage.pdf

93.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n.d.). *Guidance notes on discharges from village hous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ter/guide_ref/files/guide_wpc_dv.pdf

94. 香港審計署（2016）。〈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取自https://www.aud.gov.hk/pdf_ca/c67ch08.pdf

95.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2019). 'Paragraph 53'. In *Minutes of 637th Meeting of the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held at 2:30 p.m. on 1.11.2019*. Town Planning Boar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nfo.gov.hk/tpb/en/meetings/RNTPC/Minutes/m637rnt_e.pdf

96. 註94。

97. Lee, W.H. & Chow, K.L.G. (2007). *An update on the population control of House Crow Corvus splenden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Biodiversity –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Newsletter, Issue No. 15, 11-15. (For data in 2007).

98. 資料是透過《公開資料守則》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取得（2008至2013年的數據）。

99. 資料向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查詢取得。

100. 資料向長春社、環保協進會、綠色力量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查詢取得。

101. 立法會（2012）。〈第14段〉。《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2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取自https://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1-translate-c.pdf

10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3年12月11日）。〈立法會十九題：薇甘菊〉（新聞公報）。取自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2/11/P201312110268.htm

103. 漁農自然護理署（2016）。〈關於薇甘菊〉。取自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flo/About_Mikania/about_mikania.html

104. WWF - Hong Kong. (2013). *Section 9.4.2 of the Mai Po Nature Reserve Habitat Management, Monitoring and Research Plan 2013 – 2018 (Volume I – Habitat Manage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apps.wwf.org.hk/file/MP_Plan_V1_V2.pdf

105. 資料向環保協進會查詢取得。

106. 註48。

107. 資料向長春社查詢取得。

108. 資料向綠色力量查詢取得。

109. 漁農自然護理署（2020）。《自然護理作業備考：清除薇甘菊》。取自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flo/About_Mikania/files/NCPN_No.01_Clearing_Mikania_chi_ver.Aug2020_revised.pdf

110.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20). *Development of a risk assessment protocol for identification of invasive alien species (ACE-NC Paper 2/202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boards/advisory_council/files/ncsc_2_2020.pdf

111. Anon. (2020). *Monthly Waterbird Monitoring Biannual Report 2 (October 2019 to March 2020), Mai Po Inner Deep Bay Ramsar Site Waterbird Monitoring Programme 2019-20*. Report by the Hong Kong Bird Watching Society to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112. 香港特區政府（2018年7月4日）。〈立法會二題：米埔及鄰近沼澤地區的生態環境〉（新聞公報）。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7/04/P2018070400533.htm

113. 香港特區政府（2018 年8月25日）。〈男子非法進入米埔限制地區罪名成立〉（新聞公報）。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8/25/P2018082500874.htm

114. 香港特區政府（2018 年3月28日）。〈立法會三題：南生圍山火〉（新聞公報）。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3/28/P2018032800543.htm

115. 香港大學民意網站（2018）。〈市民對南生圍保育意見調查〉。取自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report/nsw_2018/index.html

116. 深圳市交通廳（2019年9月30日）。〈「海上看深圳」项目将航线延伸至深圳湾大桥东部，未来将升级为「海上看湾区」〉。取自http://www.sz.gov.cn/cn/xxgk/bmtx/content/post_1347966.html

117.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2011年9月30日）。〈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對於豐樂圍項目的立場〉。取自 https://www.wwf.org.hk/news/?5541/WWF-Hong-Kongs-position-on-the-Fung-Lok-Wai-project

118.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n.d.). Activists step up battle against WWF.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mp.com/article/981018/activists-step-battle-against-wwf

119.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2013年5月 14日）。〈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宣佈：擱置參與豐樂圍項目〉。取自 https://www.wwf.org.hk/?9380%2FWWF-Hong-Kong-Announces-its-Withdrawal-from-the-Fung-Lok-Wai-Project

12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09). *Conditions of Approval for the Propose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t Fung Lok Wai at Lot 1457 R.P. in D.D. 12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conditions/aeiar1482009.pdf

121. 蘋果日報（2013年11月23日）。〈城規會放生百億豐樂圍住宅項目　長實闖后海灣濕地開殺戒〉。《蘋果日報》。取自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131123/MQHIBSK6IKVYWWYEBMYMKZFTH4/

122. 屋宇署（2019）。〈2019年1月資料月報〉。取自 https://www.bd.gov.hk/tc/whats-new/monthly-digests/index.html

123. 明報（2018年11月15日）。〈環保觸覺申覆核推翻元朗豐樂圍發展項目〉。《明報》。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81115/s00001/1542268946541/環保觸覺申覆核推翻元朗豐樂圍發展項目

124. Siu, J. (2020, September 5). Court sides with environmentalist against Hong Kong developer that wants to build on globally important wetland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100364/court-sides-environmentalist-against-hong-kong

125. 環境保護署（2020）。〈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1457號餘段元朗豐樂圍擬建發展〉。取自 https://www.epd.gov.hk/eia/tc_chi/alpha/aspd_276.html

126. Hung, K.Y.S. (2013). *Monitoring of Marine Mammals in Hong Kong Waters (2012-13)*. Final report (1 April 2012 to 31 March 2013).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127. 數據取自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資助的《監察香港水域的海洋哺乳類動物報告》。遇見率及數量估算包括四個地點：大嶼山東北部、大嶼山西北部、大嶼山西部及大嶼山西南部。在過往的報告中，數量估算只包括三個地點（即東北部、西北部及西部），以保持跟過往數據（2006 – 2009）的連貫性。但是，最新的《監察香港水域的海洋哺乳類動物報告》根據現有數據推算出2010年前於大嶼山西南部的數量。是次報告將其納入，以更全面反映整體趨勢和情況。

128. 同上。

129. Anon. (2012). *Summer 2012 Report: Egretry Counts in Hong Kong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Mai Po Inner Deep Bay Ramsar Site*. Report by Hong Kong Bird Watching Society to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130. Anon. (2020). *Summer 2019 Report: Egretry Counts in Hong Kong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Mai Po Inner Deep Bay Ramsar Site*. Report by The Hong Kong Bird Watching Society to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131. 資料是透過《公開資料守則》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蜻蜓調查數據，只提供每年錄得的蜻蜓物種數量。

132. Sung, Y. H., Hau, B. C. H. and Karraker, N. E. (2014). *Reproduction of endangered big-headed turtle, 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 (Reptilia: Testudines: Platysternidae)*. Acta Herpetologica, 9(2): 243-237.

133. 長春社（2010）。〈樹木百科：羅漢松〉。取自http://www.treelovers.org.hk/index.php?tn=tree_buddhist%20pine&lang=tw

13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年2月9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談港珠澳大橋工程（一）〉（新聞公報）。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2/09/P2017020900941.htm

135. 香港國際機場（2016年8月1 日）。〈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正式啟動〉（新聞稿）。取自 https://www.threerunwaysystem.com/tc/information-centre/press-release/01082016/

13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8年1月10日）。〈土木工程拓展署簽署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合約〉（新聞公報）。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1/10/P2018011000661.htm

137. 香港01（2019年8月1日）。〈中華白海豚數目創新低至32條　連續四年絕迹大嶼山東北水域〉。《香港01》。取自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56032/中華白海豚數目創新低至32條-連續四年絕迹大嶼山東北水域

138. 凱淇環境顧問有限公司（2018）。〈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社區聯絡小組〉。取自https://iwmfhk.com/tc/community_liaison_group.php

13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8). *Project Title: Hong Kong Offshire LNG Terminal (Application No. EIA-256/201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conditions/aeiar2562018.pdf

140.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2017年12月8日）。〈WWF南大嶼水域首個全面海底聲音研究 - 發現海上交通對中華白海豚可能構成多重威脅〉（新聞稿）。取自 https://www.wwf.org.hk/?20040/Marine-Traffic-Poses-Numerous-Threats-to-Chinese-White-Dolphin-WWF-Study-Finds

141. Bird sub-group of Status and Trend and Red List Focus Group. (n.d.). *Status, Trend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Hong Kong Bird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hkbsap/bsap_links_to_resources/files/Appendix_5_Birds_Subgroup_Report_Red_List_FG.pdf

142.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2019）。〈議程項目17：A/ST/969〉。《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第631次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RNTPC/Minutes/m631rnt_c.pdf

143. 環境保護署（2020）。〈彭福公園改善計劃〉。取自 https://www.epd.gov.hk/eia/tc_chi/alpha/aspd_770.html

144. 註131。

145. Leung, K.K.K. & Tam, T.W. (2016). Changes/updates to the dragonfly checklis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Biodiversity –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Newsletter, Issue No. 24*, 16-17.

146. 註30。

147. 漁農自然護理署（2017年10月31日）。〈香港蜻蜓新記錄：Sympetrum fonscolombii (Selys, 1840)（方氏赤蜻）〉。取自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hkbiodiversity/news/20171030.html

148. 漁農自然護理署（2018年4月12日）。〈香港蜻蜓新記錄：Indothemis carnatica (Fabricius, 1798)（深藍印蜻）〉。取自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hkbiodiversity/news/20180411.html

149. 漁農自然護理署（2018年10月13 日）。〈蜻蜓工作小組錄得香港首隻白尾灰蜻Orthetrum albistylum (Selys, 1848)〉。取自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hkbiodiversity/news/20181008.html

150. Grahan Reels. (2014). *Sections on odonata in Appendix 9 – Insects sub-group report (under the Status and Trend and Red List Focus Group, Terrestrial Biodiversity Working Group, BSAP Advisory Committe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hkbsap/bsap_links_to_resources/files/Appendix_9_Insects_Subgroup_Report_Red_List_FG.pdf

151. 東方日報（2017年10月22日）。〈探射燈：狂徒瘋獵金錢龜 溪澗兩步一籠〉。《東方日報》。取自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71022/00176_130.html

152. 宋亦希博士，個人通訊，2020年5月22日。

153.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2019年6月13日）。〈動物故事：年幼大頭龜誤吞捕獵鈎　送往本園野生動物拯救中心救治〉。取自https://kfbg.org/tc/KFBG-blog/post/A-rescued-juvenile-Big-headed-Turtle-arrives-at-KFBG-with-poachers-hook-still-attached

154. 紀士勳博士，個人通訊，2018年2月5日。

155. 生態足印是人類對地球可再生資源的需求，而地球實際的生物承載力就是地球實際擁有的可再生資源或重新再造所需要的資源的能力。

156.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2019）。《香港生態足印2019》。取自https://wwfhk.awsassets.panda.org/downloads/2019_footprint_chi_20190315.pdf

157. 資料向可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查詢取得。

15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19）。〈可持續發展基金第十三輪申請獲獲資助項目 - 可持續消費行為研究〉。取自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susdev/html/b5/sdf/sdf_booklet2018_p03c.pdf

159. 經濟日報（2018年1月24日）。〈元朗私人動物園 漁護署檢走33隻瀕危或受保護野生動物〉。《經濟日報》。取自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1997669/元朗私人動物園%E3%80%80漁護署檢走33隻瀕危或受保護野生動物

160. Siu, J. (2018, November 2). Animal-lover kept endangered species in manner no different from 'slow euthanasia', Hong Kong court tol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2171476/animal-lover-kept-endangered-species-manner-no

161.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2020）。〈議程項目13B：第16條申請A/YL-SK/263〉。《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第642次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RNTPC/Minutes/m642rnt_c.pdf

16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8年4月23日）。〈政府將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及加重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罰則〉（新聞公報）。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4/23/P2018042000737.htm

16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年2月1日）。〈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進行聯合行動打擊跨境走私瀕危物種活動〉（新聞公報）。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2/01/P2019020100357.htm

164. 環境保護署（2019）。〈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碳強度〉。取自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pdf/Greenhouse%20Gas%20Emissions%20and%20Carbon%20Intensity%20in%20Hong%20Kong.pdf

165. 同上。

166.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2010年8月7日）。〈世界自然基金會最新公布個人年均碳排放13噸 碳足印主要源自航空〉（新聞稿）。取自https://www.wwf.org.hk/?2560/WWF-Reveals-the-Latest-Carbon-Footprint-Data

167. 環境局（2017）。《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取自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ClimateActionPlanChi.pdf

16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19）。《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取自https://www.susdev.org.hk/download/pe_document_c.pdf

16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年6月14日）。〈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展開〉（新聞公報）。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6/14/P2019061400305.htm

17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0年）。〈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取自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0/chi/policy.html

171. 環境保護署（2020）。〈按排放源劃分的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取自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pdf/Greenhouse%20Gas%20Emissions%20in%20Hong%20Kong%20by%20Sector.pdf

17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0日）。〈中華電力凍結 2021 年電價並推逾一億六千萬港元社區支援計劃〉（新聞稿）。取自https://www.clp.com.hk/zh/Current%20Releases/20201110_tc.pdf

173. 水務署（2020）。〈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取自https://www.wsd.gov.hk/tc/home/climate-change/mitigating/floating-solar-power-system/index.html

17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年4 月25 日）。〈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新《管制計劃協議》〉（新聞公報）。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4/25/P2017042500756.htm

175.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2018）。〈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住宅客戶）〉。取自https://www.clp.com.hk/zh/community-and-environment/renewable-schemes/feed-in-tariff/feed-in-tariff-residential-customers

176.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18年8月28日）。〈「上網電價計劃」率先接受申請　港燈「智惜用電服務」陸續啟動〉（新聞稿）。取自https://www.hkelectric.com/zh/MediaResources/PressReleases/Pages/Feed-in-Tariff-Scheme-Invites-Applications%E3%80%80Other-Smart-Power-Services-to-Follow.aspx

177.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2019). 'Agenda Item 10: A/NE-TK/649'. In Minutes of *637th Meeting of the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held at 2:30 p.m. on 1.11.2019*. Town Planning Boar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nfo.gov.hk/tpb/en/meetings/RNTPC/Minutes/m637rnt_e.pdf

178. 城市規劃委員會（2020）。《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第1226次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TPB/Minutes/m1226tpb_c.pdf

179. 城市規劃委員會（2020）。〈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申請的評審準則〉。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forms/Technical_Doc/Assessment%20Criteria_promulgation%20(Chinese)%20(21.7.2020).pdf

180.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2020). 'Agenda Item 9: A/TKO/121'. In *Minutes of 658th Meeting of the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held at 2:30 p.m. on 23.10.2020*. Town Planning Boar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nfo.gov.hk/tpb/en/meetings/RNTPC/Minutes/m658rnt_e.pdf

181. 城市規劃委員會（2020）。〈關乎申請編號A/TKO/121的擬議用途/發展的概括發展規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plan_application/Attachment/20200707/s16_A_TKO_121_0_gist.pdf

182.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2020）。〈議程項目12：A/NE-LK/132〉。《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第659次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RNTPC/Minutes/m659rnt_c.pdf

183.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2015）。〈第35(c)(iii)段〉。《城市規劃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第544次會議記錄》。取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RNTPC/Minutes/m544rnt_c.pdf

184. Planning Department. (2020). *RNTPC Paper No. A/NE-LK/132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on 6.11.202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nfo.gov.hk/tpb/en/papers/RNTPC/STN/A_NE-LK_132/A_NE_LK_132%20main%20paper.pdf

18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6年12月21日）。〈政府公布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新聞公報）。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12/21/P2016122100312.htm

186. 環境保護署（2017）。〈生物多樣性公約〉。取自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conservation/policy/convention_bio_div.html

187. 漁農自然護理署（2020）。〈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落實工作〉。取自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hkbsap/bsap_implementation/bsap_implementation.html

188.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20). *Hong Kong Biodiversity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2016-2021 Progress of Implementation (ACE Paper 9/2021 for discussion on 10 May 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boards/advisory_council/files/ACE_Paper_9_2021.pdf

189.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2013）。《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資料摘要》。取自https://www.nentnda.gov.hk/doc/pe/info_digest.pdf

190. 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2020）。〈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法定城規程序〉。取自 https://www.ktnfln-ndas.gov.hk/tc/3-1-1-statutory_planning.php

191. Kao, E. (2016, April 22). One-man show: green groups want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put more effort into protecting special site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health-environment/article/1937758/one-man-show-green-groups-want-hong-kong

192. Terrestrial Biodiversity Working Group, Marine Biodiversity Working Group and Awareness, Mainstreaming and Sustainability Working Group. (n.d.). *Biodiversity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 Specific Proposals from Focus Group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kbws.org.hk/web/eng/documents/conservation_submissions/PublicEngagement/Attachment3_Specific_Proposals_from_Focus_Groups.pdf

193. 漁農自然護理署（2020）。〈專題小組報告〉。取自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hkbsap/bsap_links_to_resources/bsap_links_to_resources.html#Focus%20Group%20Reports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引用的資料，其版權均為資料提供者所擁有，香港觀鳥會並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度和可信性負責。若需引用有關資料，本會強烈建議使用者參考其原本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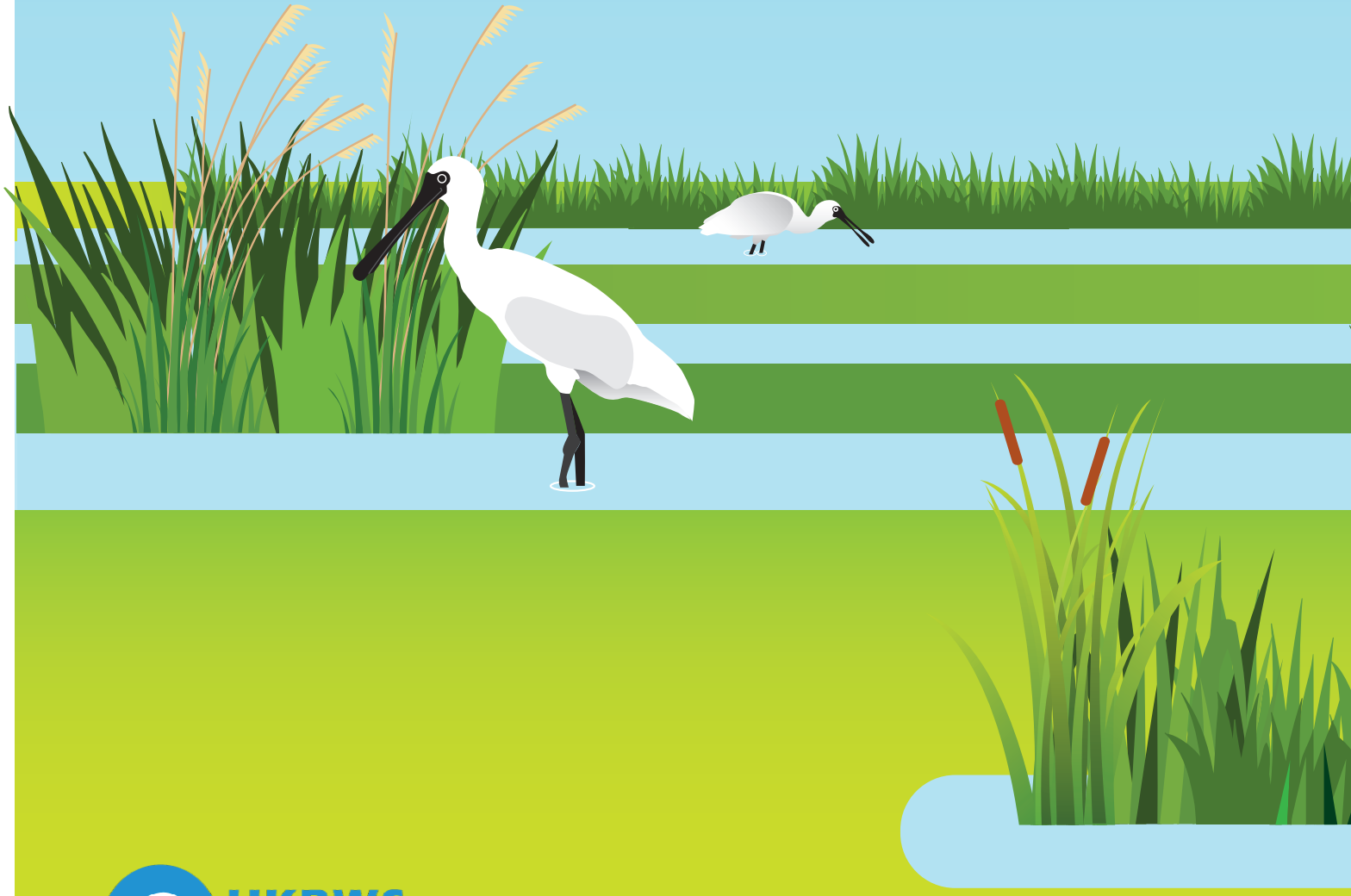

HKBWS
香港觀鳥會